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4/73
24 February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19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

联合国继续在柬埔寨开展人权活动

秘书长特别代表迈克尔·柯尔比先生(澳大利亚)
根据委员会第1993/6号决议提交的
关于柬埔寨人权情况的报告*

* 特别代表的结论和建议见E/CN.4/1994/73/Add.1号文件。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5	5
 <u>章 次</u>		
一、历史概述以及1992和1993年的政治事态发展...	6 - 79	6
A. 历史概述.....	7	6
B. 过渡时期(1992-1993)的政治事态发展 和人权情况.....	8 - 79	8
二、秘书长负责人权事务特别代表第一次赴柬埔寨 的考察活动.....	80 - 88	22
三、在国家重建中的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	89 - 131	23
A. 经济与社会状况.....	89 - 101	23
B. 工作和工会.....	102 - 104	25
C. 卫生保健.....	105 - 111	26
D. 教育.....	112 - 117	27
E. 文化.....	118 - 122	28
F. 宗教.....	123 - 124	29
G. 地雷.....	125 - 131	29
四、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132 - 172	30
A. 履行国际文书规定的义务.....	132 - 135	30
B. 有效补救的权利.....	136 - 137	31
C. 生命权.....	138 - 139	31
D. 免受酷刑、不人道及有辱人格处罚的自 由.....	140 - 144	32
E. 被剥夺免受不人道待遇自由的人的权利... ..	145 - 148	33
F. 正当程序.....	149 - 154	34
G. 复审的权利.....	155 - 156	35
H. 非法搜查.....	157	36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I. 宗教自由.....	158	36
J. 言论自由.....	159 - 164	36
K. 结社自由.....	165 - 167	37
L. 迁徙自由.....	168 - 172	38
五、易受伤害的阶层.....	173 - 228	39
A. 妇女.....	173 - 186	39
B. 儿童.....	187 - 195	41
C. 民族和宗教少数.....	196 - 212	42
D. 返回者和境内流离失所者.....	213 - 221	44
E. 残疾人.....	222 - 228	46
六、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柬埔寨办事处.....	229 - 271	47
A. 办事处的建立和与政府的联系.....	229 - 230	47
B. 办事处的资金来源.....	231 - 232	47
C. 活动计划.....	233 - 251	48
D. 柬埔寨办事处已执行的活动(1993年 10月至1994年1月).....	252 - 271	51

附 件

1. 秘书长特别代表首次出访的工作计划(访问日内瓦、 巴黎、马德望和曼谷).....	56
2. 柬埔寨王国政府1993年11月6日致主管人权事务 助理秘书长的信.....	60

缩 略 语

ANKI	独立的柬埔寨国民军
BLDP	佛教徒自由民主党
CPAF	柬埔寨人民武装部队(柬埔寨国的武装部队)
CPP	柬埔寨人民党
FUNCINPEC	争取柬埔寨独立、中立、和平与合作民族统一阵线
KPNLAF	高棉人民民族解放武装部队
KPNLF	高棉人民民族解放阵线
NADK	民主柬埔寨国民军
PDK	民主柬埔寨党
PRK	柬埔寨人民共和国
PRPK	柬埔寨人民革命党
SoC	柬埔寨国
SNC	最高国家委员会
UNTAC	联合国驻柬埔寨过渡时期权力机构

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在1993年2月19日通过的题为“柬埔寨的人权情况”的第1993/6号决议中，认识到鉴于柬埔寨不久前的惨痛历史，有必要采取特别措施确保人权受到保护，并不再重新采用过去的政策和做法；同时铭记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在柬埔寨复兴和重建过程中的作用和责任，请秘书长确保在联合国驻柬埔寨过渡时期权力机构(下称驻柬权力机构)的任务结束后，继续保持联合国在柬埔寨的存在，除其他外通过人权事务中心开展业务活动，以便：

- “ (a) 管理教育和技术援助及咨询服务计划的实施，并确保这些计划的继续；
- “ (b) 根据请求，协助选举后建立的柬埔寨政府履行它在新近加入的人权文书下的义务，包括编写提交有关监测委员会的报告；
- “ (c) 向柬埔寨真正的人权组织提供支持；
- “ (d) 为建立和/或加强本国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机构作出贡献；
- “ (e) 继续帮助起草和实施增进和保护人权的立法；
- “ (f) 继续帮助培训负责执法的人员。”

2. 1993年10月1日，在驻柬权力机构的任务结束以及该机构离开柬埔寨之后，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便立即在金边设立了柬埔寨办事处。下文第252段至第271段叙述中心拟订的活动方案，并摘要介绍中心迄今为止在柬埔寨开展的活动情况。

3. 委员会还在第1993/6号决议中请秘书长任命一位特别代表，负责：

- “ (a) 与柬埔寨政府和人民保持接触；
- “ (b) 指导和协调联合国在柬埔寨的人权工作；
- “ (c) 协助政府促进和保护人权；
- “ (d) 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在题为‘人权领域里的咨询服务’议程项目下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4. 1993年11月23日，秘书长任命迈克尔·柯尔比法官担任他的柬埔寨人权事务特别代表。尽管没有及时得到任命，但柯尔比法官仍按照委员会在1993/6号决议中的请求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了一份报告(A/48/762)。在该届会议上，大会通过了1993年12月20日的第48/154号决议，欢迎人权事务中心在柬埔寨设立业务机构，还欢迎秘书长任命了一位特别代表负责执行委员会第1993/6号决议所述的任务。

5. 本报告由特别代表根据委员会第1993/6号决议第6段(d)分段所载的要求提交。

一、历史概述以及1992和1993年的政治事态发展

6. 本章简要介绍历史背景，并广泛叙述柬埔寨1992和1993年的人权状况和政治事态发展。特别代表认为，为了了解柬埔寨复杂的人权状况，有必要详细叙述这一阶段发生的事件。

A. 历史概述

7. 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最近发表的一份讨论文件对历史背景作了充分叙述。¹下文将引用该文件的有关段落。对1992年和1993年人权状况和政治事态发展的叙述主要以驻柬权力机构提供的信息为基础。

“1970年发生的一次军事政变使柬埔寨陷入了一场全面内战。由于柬埔寨同时卷入了越南战争，美国的B-52型飞机曾对柬埔寨乡村实施地毯式轰炸，目的是摧毁北越共产党部队及其至关重要的供给线。1970年代初在柬埔寨投下的炸弹同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在德国投下的一样多。有70多万人丧生，约有2百万农民放弃家园和稻田，在金边和其他城市流浪。

“1975年4月17日，激进的红色高棉部队‘解放’柬埔寨，推翻受美国支持的朗诺军政府，建立了民主柬埔寨。从人的角度来说，随着红色高棉开始进行一种怪诞荒唐的反发展的社会实验，前几年内战的恐惧被一种新的恐惧所取代。在掌权后数日内，红色高棉便将所有城市的人口撤离，迫使柬埔寨全国人口迁往农村，共同生活和工作，想全凭人力建立一个新的农业基础，以此实现经济上的自给自足，如果不是闭关自守的话。红色高棉向往的是一个其成就与古老的吴哥帝国相媲美的共产主义农业社会。

“在红色高棉统治下，该国大部分经济和社会基础结构被摧毁。私有财产被没收。工厂、车辆、工业设施和物品被毁坏。所有经济活动成为国家机构的一部分。没有市场，也没有独立的生产或交易手段；货币被废除。学校停止运转，其中有不少被毁或改作他用。该国的佛塔遭到毁损，并被当作公共食堂和仓库。许多原来的城市居民（‘新人’或非农民）、与前政权有联系者以及所有知识分子等，都成了被处决的对象。家人被分开。红色高棉统治下的生活条件极苦，每天的集体手工劳动长达18小时，往往只配给很少的食物，填不饱肚子。到1977年，全国大部分地区开办了

公共食堂。偷吃食物或私藏物品者可被处死。有异议者往往被处决。在红色高棉长达3年零8个月又27天的试验过程中，有1百万人(即7个柬埔寨人中就有1人)或遭受酷刑并被处决，或死于劳役、营养不良和疾病--这是一种世界历史上罕见的残杀本族人的现象。

“越南军队于1978年底入侵柬埔寨，目的是制止红色高棉屡次残暴地侵犯边境的行为。民主柬埔寨的军队在作了有限的抵抗之后，退到了泰国边境。几年后，在国际上的支援下，这支军队恢复了军事实力。1982年，红色高棉与柬埔寨非共产党抵抗力量结成联盟，建立了名义上由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领导的民主柬埔寨联合政府。这一流亡政府在整个1980年代保持住了国际承认，包括联合国大会的会员国资格。与此同时，在柬埔寨境内，越南扶植了一个称为柬埔寨人民共和国的共产党式的政权。

“由于经历了将近10年的战争和红色高棉统治的‘酸苦’时期，到1979年，柬埔寨遭到了严重破坏。多数知识分子或受过培训的人员要么死于‘杀人场’，要么已逃离该国。剩下的人的心灵受到了创伤，由于饥饿和疾病而疲惫不堪，并且还由于高棉社会结构几乎遭到彻底破坏而意志消沉。该国的生产性基础结构被毁。柬埔寨人民身心遭受了极大摧残，有成千上万人死去，活着的人大量逃入泰国境内，致使社会出现了混乱，因此，1979年首批进入柬埔寨的西方观察员对柬埔寨人民能否生存下去提出了疑问。

“柬埔寨要得到复兴，需要几乎完全凭空创造一种正常的经济和社会生活。一项国际紧急救济行动提供了食品、衣服、医疗用品、稻种、化肥、杀虫剂、农业设备、车辆、装卸设备和燃料。救济行动还帮助重建了100多家诊所、医院和大约6,000所学校。

“虽然柬埔寨在人道主义、复兴和发展方面的需求仍极大，但据认为1982年柬埔寨渡过了‘非常时期’。柬埔寨人民共和国处于一个新的在国际上受到孤立的阶段，该政权由于越南扶植上台接替波尔布特的红色高棉政权而受到惩罚。但是，这种孤立也惩罚了柬埔寨人民，使其失去了恢复生活以及开始重建遭到严重破坏的国家所需要的国际援助。

“尽管整个1980年代在政治和经济上几乎受到彻底限制，柬埔寨人民仍在重建国家方面取得重大进展。重建始于1979年--这在该国历史上可以说是‘零年’，并且遇到了极大困难，包括西方禁止提供发展援助等。鉴于这些，所取得的成就是极为出色的。其中包括：建立了政府机构和管理

机构；重建了经济，包括制定新的农业政策和土地占有制度；恢复了经济的生产部门，尤其重建并迅速增加了教育和医疗保健部门。”

B. 过渡时期(1992-1993)的政治事态发展和人权情况

1. 《巴黎和平协议》

8. 1991年10月23日，在经过10年漫长的谈判之后，柬埔寨四派同18个会员国²的代表一道，在巴黎签署了几项关于全面政治解决柬埔寨冲突的协议³。这几项协议的目的是为“一项不断进行的全国和解进程以及为提高联合国的作用奠定基础，从而使柬埔寨人民能够通过由联合国在充分尊重柬埔寨国家主权的、中立政治气氛中组织和召集的自由和公正的选举，决定自己的政治未来”⁴。

9. 协议的签署标志着柬埔寨“过渡时期的开始，在进行自由和公正的选举后，柬埔寨将组成一个新政府。这一时期柬埔寨的主权将体现在最高国家委员会(SNC)中，委员会由柬埔寨四方组成，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任主席。委员会“授予”驻柬权力机构“一切必要的权力，以确保协议的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在第718(1991)号决议中同意了这几项协议，并请秘书长制订一项详细的执行计划。

10. 协议签署之后，安全理事会立即在第717(1991)号决议中，成立了联合国驻柬埔寨先遣团，目的是协助柬埔寨各方维持停火，并为部署驻柬权力机构作准备。后者由安全理事会1992年2月28日第745(1992)号决议建立，期限不超过18个月，于1992年3月15日开始运转。该权力机构由七部分组成(分管军队、警察、民事、选举、遣返、人权及复兴等方面)，任务范围极广，旨在组织并确保自由和公正的选举以及向一个有代表性的政府平稳过渡。

2. 执行《巴黎协议》的障碍

11. 《巴黎协议》的签署使得多数签署国与冲突脱离了关系。但是，如果说冲突的国际和地区方面的问题由此已得到解决的话，柬埔寨各敌对派别之间的重大分歧则仍未消除，这是柬埔寨人和驻柬权力机构在过渡时期内付出代价后认识到的。

12. 小规模违反停火事件几乎不断，有时发展成为公开对抗，使得和平进程受挫。从1992年6月到1993年6月，驻柬权力机构记录的违反停火事件至少有2,490起。发生这些事件的原因在于民主柬埔寨国民军(下称民柬国民军)和柬埔寨人民武装部

队(下称柬人民武装部队)这两支主要武装部队之间仍有对抗。这些违反停火事件有三分之二发生在仍在争夺中的磅同、柏威夏和暹粒三省。整个过渡时期,违反停火事件不断上升,由1992年6月的62起增至1993年6月的457起,达到高峰。

13. 据驻柬权力机构的记录,同一时期内,至少有2,517名柬埔寨人成为武装对抗的受害者。其中,有958人丧生,1,559人受伤。平民伤亡在受害者中占多数(1,537人)。伤亡人员中,四派的战斗人员占1,204人(柬人民武装部队719人;民柬国民军429人;高棉人民民族解放武装部队28人;独立的柬埔寨国民军28人)。受害者还包括71名驻柬权力机构人员,其中有18人死亡。种族暴力又造成120名越南平民被杀,其中有许多妇女和儿童,另有80人受伤,此事多系民柬国民军部队所为,这些数字并没有将众多非军事性政治暴力的受害者考虑在内,此种暴力使选举进程受挫,尤其在1992年9月至1993年6月这段时间里。

14. 联合国在努力执行《巴黎协议》方面面临的极大障碍,是民主柬埔寨党(红色高棉的正式名称)(下称民柬党)拒绝按照《巴黎协议》所载规定,开放由其控制的地区,拒绝安排其武装部队驻扎下来、解除其武装并将其遣散。在1992年头6个月中,民柬党显然得出这一结论,即它如果作为《巴黎协议》签署者履行其义务,失去的要比得到的多。该党在整个过渡时期对和平进程的态度,由先前的善意变成越来越不愿意,由公开抵制变为暴力对抗。同柬埔寨国和驻柬权力机构的对抗最终发展成为抵制选举和用武装暴力破坏选举活动,包括袭击驻柬权力机构人员。看来,民柬党的盘算是:要想度过过渡时期并在驻柬权力机构离开之后能够谈判一项分权安排,关键是维持对其领土、人口、资源、政治军事机构及武装部队的控制。由于该党拒绝安排其部队驻扎下来并解除其武装,协议关键的第二阶段只好取消。由于没能解除柬埔寨各武装部队的武装并遣散这些部队,该国留下了数千名携带武器的人员、士兵和复员军人,武器散落在全国各地。在整个进程中,这是人权遭受侵犯的一个重要根源。

15. 在1992年9月至1993年5月的选举期间,发生了政治骚扰、恐吓和暴力事件。这一时期的政治压制造成几十位反对党领袖、活动家和成员以及群众被杀害或受伤。受害者多为柬埔寨人民党的两个主要对手即争取柬埔寨独立、中立、和平与合作民族统一阵线(下称民族统一阵线)和佛教徒自由民主党(下称自由民主党)的成员。

3. 遣返行动

16. 1992年3月至1993年初,约有370,000名流离失所的柬埔寨人在自愿基础上被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从泰国的边界营地遣返柬埔寨。这次行动被称为联合国在过渡时期所进行的最为成功的行动之一:从组织、协调、后勤、安全保卫,以及自愿选择返回和目的地等方面来看,这的确是一次成功的行动。不过,该行动受制于严格的政治日程安排,这一安排要求在进行选举之前完成遣返进程。其他一些重大缺陷,包括难以向其中多数为农民的返回者提供土地等,无疑会产生严重的社会后果。

4. 驻柬权力机构任务之下的人权活动

17. 驻柬权力机构在人权方面的任务,是联合国维持和平历史上一次最为广泛的任务。它包括一项人权教育方案;在现有行政结构的过渡时期对人权状况进行普遍监督;调查人权方面的申诉以及酌情采取纠正行动等。促进和保护柬埔寨的人权方面的工作,与驻柬权力机构举行自由和公正选举和监督向民主政府过渡的主要作用相关,因而集中处理的是与选举相关的政治暴力和对政治自由的限制等问题。

18. 在驻柬权力机构到达之时,司法方面的一个根本问题是法律和司法制度极为软弱。该机构下分管人权的部门着手监督与保护人权直接相关的机构,如法院和法律系统、警察以及监狱等。司法机关不独立,法院听从行政部门(司法部、部长委员会、当地政治和管理机关)的指挥,并受到来自警方和国家全部的压力。辩护律师实际上无法请到,也不存在正常运转的上诉机构。此外,缺编、缺乏资金、人员素质低下和组织不善造成的机构运转不灵以及经常出现的腐败现象等,阻碍了多数法院的工作,造成嫌疑犯被长期拘留而得不到审理。

19. 作为加强司法机关独立性的一个步骤,最高国家委员会于1992年9月通过了项《过渡性刑法》。但是,柬埔寨主管部门却没有真正设法执行这项法律的各项条款,法院仍在很大程度上受到行政干预。驻柬权力机构下分管人权的部门为订立一项法院监督方案所作努力的成果并不十分理想。

20. 分管人权的部门曾试图提请柬埔寨主管部门以及柬埔寨和国际人权组织注意法律制度存在的问题。有两个关于柬埔寨人权问题的国际讨论会除其他外讨论了重建司法体系的必要性。分管人权的部门还为法官举办了一些培训班。

21. 在柬埔寨国控制的领土之外不存在法制。由民族统一阵线、民族解放阵

线或民柬党控制的地区,要么几乎完全处于无政府状态和武断状态(民族统一阵线和民族解放阵线),要么实行一种非正式的政治军事管制制度(民柬党)。地方主管部门,多数时候是军方,不经过任何正式程序就判定一个人有罪,并将其草率处置。在由民族解放阵线和民族统一阵线控制的地区,犯轻罪者据说被草率处决,犯有抢劫、强奸或凶杀罪者也被草率处决。武装部队成员常常犯有类似的严重罪行,但据说犯罪者几乎从未受到惩治。在民柬党控制的地区,尽管没有法制,但治安状况总的来说是好的。犯有象通奸、强奸、出售武器和谋反等严重罪行者往往被处以死刑,犯有轻罪者必须接受“再教育”,往往被处以强制劳动。

22. 柬埔寨根据《和平协议》规定加入国际人权文书,为驻柬权力机构尤其是分管人权的部门行使职能提供了有益的法律基础。

23. 在设立驻柬权力机构之前,柬埔寨已加入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最高国家委员会于1992年4月20日签署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并于1992年9月22日加入了下列国际人权文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以及《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及其议定书。

24. 分管人权的部门认识到,要有效地保持和促进柬埔寨的人权,就需要改变政府和群众的态度,提供技术援助和其他方面的援助以及培训,以恢复“好的政府”。因此,该机构在正式和非正式部门广泛开展了教育活动。该机构依靠中小学和大学来开展工作,并举办培训班,以社会中的特定群体为培训对象,其中有政府官员、警察、教师、法官、各政党的官员、专业医务人员、地方人权团体成员以及公设律师等。还通过电台和电视台开展人权方面的宣传活动。地方人权组织负责执行得到该机构支持的人权培训计划,还拟订了另一些计划。

25. 在驻柬权力机构设立的时候,柬埔寨社会缺乏保障基本人权所需的基本机构和结构,即独立的司法机关、有效的非政治性的行政机关、专业化的警察部队和军队、享有自由的新闻界、能提供基本社会服务的健全的国家机构、一支知识全面的专业人员队伍,以及能够并且愿意促进和维护大众利益的本地的人权组织和其他非政府组织。

26. 虽然新宪法将为今后的人权保护提供一个基础,但据认为,与个人权利有关的宪法保障和条款能否得到成功的执行或实施,要看能否重建或加强政府的许多基本机构和正在出现的文明社会。为此,分管人权的部门在三个大的方面开展活动:鼓励发展本地的非政府组织;与现有机构合作,开始重建柬埔寨的法律和刑法制度;

鼓励和便利国际和区域一级非政府组织参与柬埔寨过渡时期之后的人权活动。

27. 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对这些努力给予鼓励,并于1993年2月授权人权事务中心在驻柬权力机构的任务结束后在柬埔寨开展业务活动。人权事务中心将继续进行分管人权的部门开展的许多活动,尤其在教育方面。委员会还要求秘书长任命一位负责柬埔寨人权事务的特别代表,任务是与柬埔寨今后的政府和该国人民保持联系,并向委员会和大会提出报告(见上文导言部分)。

28. 除了一些违反停火的零星事件外,政治暴力困扰着1991年11月至1992年3月的过渡时期的初步阶段,而柬埔寨人曾经满怀热情地欢迎这一阶段,并对其寄予很高的期望。尽管柬埔寨人民党宣布了新的自由,即言论自由、新闻自由和集社自由,⁵但是,总的来说属于和平性质的示威游行仍被残酷镇压,若干位主张改革的知名人士由于行使了新宣布的自由而先后被暗杀,这些都重新引起了人们的恐惧。

29. 驻柬权力机构的建立标志了第二阶段的开始,这一阶段的政治暴力事件总的来说有所减少,政治和社会紧张局势随之有所缓和。这种较为安定的局面一直持续到1992年9月,在这一月中,新组成的反对党开始在由柬埔寨国控制的地区、在金边以及各省建立组织。这一政治活动高涨的局面使得柬埔寨国当局极为不安,他们因而试图控制住这一局面。这就引发了一个新的政治暴力阶段,该阶段一直持续到了1993年6月。驻柬权力机构分管人权的部门正是在这一背景下建立起来并开始工作的。

5. 驻柬权力机构对侵犯人权事件的调查

30. 分管人权的部门对有关侵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指称作了1,300多次调查。这些侵犯权利的行为有出于政治或种族动机的杀人事件、抓人和绑架,以及一些惯常的侵害事件,如当地警方、军方或行政部门骚扰和恐吓一些党派等。然而由于柬埔寨负责法律和秩序的机构极为软弱无力,还由于该国以往的压制性做法和独断的统治,分管人权的部门很难明确区分什么是“监督”、什么是机构上的实际纠正或改革。

31. 执行任务期间,对柬埔寨国出于政治动机采取的暴力行为的申诉在格局上多次发生变化,这也反映了政治形势的变化。1992年3月至11月,政治暴力事件较少。最为普通的申诉是反对党遭到骚扰和恐吓,有人因参加反对党而被逮捕。关押或解雇;反对党由于在各省开展政治活动而遭受暴力威胁。不过,有几起党员遭暗杀事件据说系自由民主党代表所为。

32. 到11月,严重侵犯人权事件的发生率明显上升,常常据报一些政党办公地点和一些党员遭到袭击。1992年11月至1993年1月,出于政治动机的暴力事件较多,尤其是在马德望省和磅湛省。驻柬权力机构证实,有96名民族统一阵线和自由民主党成员在显然是出于政治动机的袭击事件中丧生或受伤。这些调查证实,上述事件多数系柬人民武装部队和柬埔寨国警方所为。

33. 到1993年1月底,暴力事件逐步减少。这可能与西哈努克亲王作出的停止暴力呼吁和暴力不终止他就不返回柬埔寨的表态有关。根据分管人权的部门的建议,驻柬权力机构设立了特别检察官处,对严重侵犯人权者提出起诉。为保卫反对党的办公地点,驻柬权力机构部署了军人和警察进行巡逻虽然反对党仍遭到袭击,但袭击的频率减少了。

34. 到1993年3月,反对党再次开始加紧竞选活动,以准备选举。但是,尽管秘书长特别代表再三作出呼吁,驻柬权力机构与柬埔寨国主管部门进行了商谈,从3月中旬起出于政治动机的暴力事件仍有明显增加。自那时起直到选举开始,驻柬权力机构的调查人员证实,出于政治动机的袭击事件造成114名民族统一阵线成员和自由民主党成员死亡或受伤,还证实,这些袭击事件多系柬埔寨国保安人员所为。一些柬埔寨人民党官员也在出于政治动机的暴力事件中被杀害。

35. 1992年12月至1993年5月,袭击驻柬权力机构的事件增加。这些事件造成18人死亡,67名人员受伤。另有43名驻柬权力机构人员遭绑架或关押,绑架或关押持续的时间不等。这些袭击事件多系民柬国民军所为。分管人权的部门认为,民柬国民军搞的袭击活动是有政治动机的,因为这些活动的目的是破坏选举进程,推进其将驻柬权力机构与所谓的“越南侵略者”和柬埔寨国“他们的傀儡””联系在一起的运动,并使驻柬权力机构在柬埔寨人民眼中显得很虚弱。

36. 整个过渡时期内,民柬国民军袭击越南人和越南血统的柬埔寨人的活动持续不断。经驻柬权力机构调查,在1992年7月至1993年8月的一系列袭击事件中,有116名越南血统的柬埔寨人被杀害,另有87人受伤。还有11名越南血统的柬埔寨人被民柬国民军绑架,至今下落不明。民柬党搞反越宣传,越南人被控通过向柬埔寨移民而在悄悄地继续进行“侵略和吞并战”,其他一些派别,象自由民主党等,也搞这类宣传,民族统一阵线在某种程度上也不例外。1993年3月和4月,袭击越南血统的柬埔寨人的暴力活动达到高峰,因而在随后的几周内,至少有25,000名越南血统的平民逃往越南,其中多数是柬埔寨的渔民。选举结束后,这类袭击事件仍未停止,一批越南血统的渔民在西哈努克城遭劫持并被杀害(1993年6月),返回洞里萨湖(河)畔原来的家中的渔民家庭屡遭袭击(1993年7月和8月)。这些袭击造成18名越南血统的柬埔寨

人死亡,1人受伤,另有14人被劫持。

37. 从驻柬权力机构开始执行任务起,便出现了无法进入由民柬党控制的地区的问题,这给监督和调查这些地区的人权状况带来了极大困难。到1992年6月,形势有了恶化,原因是民柬国民军拒绝按照《巴黎协议》的规定参加解除武装和安排部队驻扎的进程。民柬国民军转而开始袭击柬埔寨国和越南血统的柬埔寨人,接着开始直接袭击驻柬权力机构人员。整个过渡时期内,民柬国民军不断袭击其以往袭击的目标,企图在村、区一级瓦解柬埔寨国的国家权力。袭击目标为村、区官员、民兵、警察和军人。这类袭击活动在选举过程中更趋频繁,民柬党的电台广播对越南人、柬埔寨国和驻柬权力机构开始骂得更凶,指责这三方面串通起来对付民柬党,以便吞并柬埔寨。经驻柬权力机构调查后确认,民柬国民军的这些袭击活动造成216人被杀害,342人受伤,181人被劫持。

38. 过渡时期人权方面另一个令人关切的主要问题是非军事目标频频遭到袭击,此事主要系民柬国民军所为。驻柬权力机构的报告证实,这类袭击事件约造成159名平民死亡,325人受伤。其中,经证实,被民柬国民军打死的有84人,打伤的有226人;因柬埔寨国从事的随心所欲的暴力行为而丧生和受伤的分别有40人和27人。另有202位平民遭劫持,其中181人可能被民柬国民军士兵劫持,其目的或是要得到赎金,或是要把人当作搬运工,强迫其干体力活。民柬国民军从事的这类袭击活动看来是为了恐吓当地群众。虽然抢劫财物似乎也是这类事件的一个动机,但这类袭击活动的手法几乎清楚地表明,其主要目的是恐吓而不是抢劫财物。

39. 驻柬权力机构报告和调查的其他侵犯人权的行动还包括多起柬埔寨4派的警察或武装部队任意或随心所欲地采用暴力的事件。例如,自愿向柬埔寨国有关方面缴械投降的民柬国民军士兵或企图逃离柬埔寨国监狱但被重新抓获的犯人,以及被其以前的部队抓获的民柬国民军的逃兵等均被草率处决。

40. 此外,由于法律和秩序崩溃,盗匪四起,其他一些普通刑事罪也不断发生,这是整个过渡时期面临的一个重大问题。由于没能解除柬埔寨各派的武装,各派都有大量携带重武器的士兵和失业的退伍军人,这些人往往长期领不到薪水,另外全国各地还散落着成千上万支武器。盗匪抢劫事件和违法事件常常造成无辜平民被害或受伤,据认为,这些事件属于刑事犯罪活动,不归分管人权的部门管辖。但是,该部门认为,主管当局不对这类犯罪活动采取司法行动,以便对犯罪分子绳之以法,是对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权利和要求采取司法补救措施以制止犯罪的权利的严重侵犯。

41. 柬埔寨国的监狱情况受到了严密的监督,这包括监狱的实际条件和囚犯本身的待遇及保护正当程序的权利。监狱的条件仍然很差并且不符合国际标准,但是

在过渡阶段大有改善。由于联柬机构人权部门的监督并向国家安全部的建议,作为惩罚和常规安全措施而广泛使用镣铐的做法和经常将被拘押者长期单独囚禁在狭小、黑暗且通风设备不良的牢房而不予放风的做法皆大为减少。对被拘押者其它形式的肉体上的虐待,诸如毒打或各种更为严厉的在肉体上滥施暴力的行为也有所发生,但是规模很小。然而,警察对被捕的嫌疑犯常常予以毒打的做法继续是司空见惯的现象。

42. 在巴黎协定签署以后及随后的时期内,所有已知的政治犯已都予以释放。经联柬机构人权部门与国家安全部的一再磋商,成立了监狱委员会以审查拘留在柬埔寨监狱里的所有囚犯的案件。由此获释的其它囚犯达数百人,这些囚犯之所以获释是因为监狱委员会裁定他们的年龄过小或过大、或在未受正当指控或审讯的情况下被拘押了相当长的时间。联柬机构人权部门力求确保在确定对被拘留者的指控时须遵循正当的程序。尽管作出了这些努力,大多数囚犯继续在未受审讯的情况下被拘押着,这主要是因为司法程序的效率不高。联柬机构人权部门在这方面的工作突出说明了柬埔寨的监狱所存在的结构性问题。没有一个正常运作的法律体系,监狱必然拥挤不堪、卫生状况很差。没有法院的有效监督,除了向监狱当局行贿外囚犯很少有获释的机会。

43. 除了民柬国民军和柬埔寨国家部队对战犯施以酷刑和处决战犯外,柬埔寨监狱中其它的酷刑案件也受到了调查。两则最为严重的案例发生在马德望和波萝勉。1993年5月16日在波萝勉,逃跑之后被重新抓获的七名囚犯据说在监狱里被监狱的副典狱长处决了。其它囚犯据说也受到了毒打和残酷的折磨。联柬机构特别检察官以多重谋杀的指控发出了通缉该监狱副典狱长的命令。在当地警察的协助下,联柬机构逮捕了他并将其拘押在驻柬过渡权力机构的监狱中。

44. 有关在马德望监狱对囚犯施以酷刑的指控促使联柬机构展开了一场调查。据称,该监狱的看守长几次对囚犯施以酷刑,包括烧灼囚犯的阴部和毒打囚犯。他于1993年7月被联柬机构逮捕并被拘押在联柬机构的监狱中。

45. 尽管过渡期间情况有所改进,在柬埔寨监狱中虐待被拘押者的情况仍然司空见惯。这种虐待通常包括使用镣铐、关在黑暗的禁闭室及断粮和断水。有关柬埔寨人民武装部队和柬埔寨国家警察监禁的囚犯受到虐待的指控也十分常见。这些虐待经常包括惩罚性毒打和以获取口供为目的的毒打以及草率处决、在某些情况下虐待同时包括了上述两种情况。

6. 无法确保采取矫正行动

46. 巴黎协定规定在适当情况下联柬机构应该有责任对违反人权的事件采取矫正行动。在联柬机构内部负责提出并建议采取矫正行动措施的部门主要是负责人权的部门。《协定》未能制定适当措施意味着柬埔寨各方总是能够对联柬机构努力纠正违犯人权情况的权威提出挑战。

47. 联柬机构人权部门根据不同的人权问题而采取的不同措施的成功性各不相同。凡有可能,联柬机构总是力争说服有关的柬埔寨机构履行其职责,维持其各自管辖区内的法律和秩序,调查违犯人权的指控并逮捕和惩治负有罪责者。对轻微的违反人权情况,联柬机构成功地迫使柬埔寨当局予以了纠正。然而,对严重的违反人权情况、及柬埔寨当局不准备帮助解决该问题的情况,联柬机构建议采取其它形式的纠正行动。这些行动包括行政制裁、通过柬埔寨法律系统提起刑事诉讼,由联柬机构进行公开谴责和提起刑事诉讼。

48. 不久就清楚地看出,柬埔寨各方不愿意对高级官员采取行动。他们对联柬机构为改善人权情况而行使其管制职能的试图进行了抵制。在涉及低级官员或政治上不太敏感的问题的案件上,柬埔寨国配合得更好一些。要求调动官员的某些建议得到了执行。然而,虽然柬埔寨国似乎准备调动官员甚至在某些情况下将某些官员降职,但对因违反人权而罢官的作法却予以坚持抵制。

49. 面对人权状况的急剧恶化,使即将进行选举的大环境受到了威胁,秘书长特别代表于1993年1月早些时候设立了特别检察厅。他之所以采取这个行动是因为柬埔寨当局过去不愿意调查各种指控并惩罚罪犯及联柬机构未能就违反人权的情况对任何官员采取纠正行动。特别检察厅的任务是审议有关对严重违反人权情况进行刑事起诉的建议,在柬埔寨的有关法院展开起诉并在必要及可取时由特别检察官向更高一级的法院提出上诉。

50. 该厅设立之后已对16个嫌疑犯发出了通缉令,而且联柬机构在贡布、磅清扬、马德望、波萝勉分别逮捕了四人,包括三名柬埔寨国官员和民柬国民军的一名官员。考虑到联柬机构将四名嫌疑犯拘押在不符合国际标准的柬埔寨监狱不合适,并因为囚犯在这些监狱中可能会遇到危险,所以决定建造一座联柬机构的监狱。

51. 在前两个案件中,特别检察官力求在金边市政法院对被告予以起诉。在法院就这些案件中的第一则案件举行了听证会之后,柬埔寨司法部长训斥法院院长就此案件进行审讯是个错误,如果他继续“违反法律”,则他会“受到惩处”。因此,法官拒绝审理特别检察官就第二个囚犯所提出的起诉。显而易见,法院无法审理这

些案件。因此，联柬机构不得不认识到，在柬埔寨国的法庭上无法展开带有政治色彩的审判。这促使特别代表发布决定，允许联柬机构在找出合格的柬埔寨法院之前拘押嫌疑犯。然而，这类法院一直没有找到，而柬埔寨国的法院也就再未受理过什么案件。

52. 特别代表于1993年2月设立了一个行动小组以审议各人权部门就矫正行动提出的建议，并确定矫正行动的适当形式和实施这类行动的最为有效的方式。然而，联柬机构为得到柬埔寨当局就执行所建议的行动予以合作而作出的努力几乎总是以失败告终。

53. 因此，在1993年9月31日联柬机构的使命终止之前那四个由联柬机构所拘押的犯人仍然得不到审讯的机会。在此期间，这四人中有一个病死在联柬机构的看守所里。其余三人已转交柬埔寨当局在柬埔寨的法庭上接受审讯。在本报告撰写期间，有一名囚犯(马德望监狱的前副典狱长)被定罪并判处一年徒刑，而且必须向受害者家属支付赔偿。其它两则案件仍在调查过程之中。

7. 政治暴力与选举

54. 选举活动受到了席卷全国的政治暴力的影响这些暴力行为，包括柬埔寨国安全部队的人员暗杀心目中的政治对手和袭击反对派的办公场所；民主柬埔寨国民军袭击平民，包括越南血统的平民；武装袭击联柬机构的人员；地方当局为操纵选举结果而不断进行骚扰和恫吓。民主柬埔寨各党派竞相抵制选举，试图通过武装袭击予以破坏。与巴黎协定的规定相反，柬埔寨人民党企图调动在其管制下的柬埔寨国家机器的所有资源(行政、警察、军事)以便尽最大可能赢得选举的胜利。乡村弥漫在恐惧的气氛之中，公众对选举进程的信任似乎严重受损。

55. 然而，持续违反人权的情况并未被视为严重到足以有理由取消选举。相反，选举被视为在保护人权上取得长足进步的基本条件。有人期望、选举国会，并从而制订附有重要人权保障措施的自由在民主的宪法可以在可能的情况下为继续努力推动促进和保护基本权利与自由建立一个最好的环境。

56. 在真正进行选举的那一周(5月23日至28日)，政治暴力纯粹从数量上讲有所减少。这部分是由于联柬机构为确保行使政治自由作出了巨大努力，以及为保护投票站在全国各地部署了柬埔寨国家武装部队的人员。后来还发现，民主柬埔寨国民军最高指挥部曾发布命令暂停袭击，据报道是因为在这之前他们意识到他们没有能力防止选举的进行。尽管有前几周的暴力活动，投票率仍然很高，在登记的选民中

有89.6%的人经常在喜庆的气氛中成群结队地去投票站投票。

8. 自选举以来的政治发展情况

57. 选举结果显示反对派“奉辛比克党”险获全胜，居首位，柬埔寨人民党居第二位，“佛教自由民主党”居第三位。占第四位的一个小党在国会获得一名席位。六月上旬“柬埔寨人民党”企图对选举结果提出质疑并迫使奉辛比克党与其结盟，在经过由此引起的一段为时不长的混乱之后，成立了一个临时联合政府--柬埔寨临时国民政府--上述四个政党在国会均占有席位，该临时政府一直持续到过渡阶段结束。联合政府内部的权力分配反映了这样一条原则，即，奉辛比克党占45%的席位，“柬埔寨人民党”占45%的席位，而“佛教自由民主党”占10%的席位。联合政府由两名联合首相领导并在各部指定两名联合部长。1993年8月恢复了君主制，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被宣布为柬埔寨国王。

58. 1993年9月21日国会通过了柬埔寨王国宪法。该宪法规定柬埔寨奉行自由民主、市场经济和立宪君主制。该宪法的重要内容包括奉行多元化和建立一个尊重基本人权的框架。实行分权和司法独立。

59. 宪法第31条承认《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其它人权公约所规定的人权。虽然宪法对人权的承认值得嘉许，现仍然存在着严重的不足。最严重的不足之处是宪法将两个国际人权盟约中所规定的某些基本权利只限于高棉公民。这一规定使得所有不具有公民地位的人都无法享受宪法的保护。这个定义也可能会排斥属于其它种族或语言群体(越南人、中国人、占人穆斯林等)的人。在没有移民法和公民地位法的条件下，这样就说不清个人究竟有资格享受哪些权利。

60. 宪法不排斥刑事法律在运用方面具有追溯效力。宪法也没有规定受害者个人可以通过法院行使其权利。应该注意到，巴黎和平协议附件5要求将这类执行规定列入宪法，因为这样做对切实享有人权至关重要。除了宪法没有这样的规定外，还缺少行政法和行政程序。

61. 第51条和第109条接受分权和司法独立的原则值得赞扬。如这些原则能得以实施，则会大大有助于建设一个以法治为基础的社会。虽然这些原则已得到承认，但仍缺乏保障实现这些原则的规定。例如，司法部门在薪金和任期方面都没有保障，而且也没有具体说明可以根据什么理由罢免司法官员。尚未确定实际行政做法和充实这些做法的法律结构。鉴于在柬埔寨最近的历史上曾发生过体制瓦解，信心减弱的现象，为实现宪法中所阐明的理想，上述那些措施是绝对有必要的。

62. 宪法中的某些规定尚有待于实行。例如,第10章中所设想的宪法委员会和第9章中所设想的地方行政官最高委员会均尚未建立。这一拖延妨碍了司法部门的改组,特别是司法官员的任命和上诉法院的建立、并使得人们对颁布法律应遵循何种程序困惑不解。这些问题均需迫切处理。

63. 宪法的其它某些规定在具体落实中也会出现政治难题。例如,根据第2条,柬埔寨的边界被界定为1963年至1969年期间为国际上所承认的边界。这在实际上可能会造成与邻国的纠纷,因此,为尽量避免发生任何争执,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实行宪法的这些规定。

64. 在宪法通过之后,国王与三个主要的政治派别就分享权力持续进行了一个月的磋商。1993年10月29日,国会通过了由第一首相(拉那烈王子、奉辛比克党)和第二首相(洪森先生、柬埔寨人民党)领导的内阁及新内阁的政治纲领。在内阁中,奉辛比克党控制了首相及外事、财政、工业、教育、乡村发展、旅游、公用事业、运输和宗教事务等部门的席位。柬埔寨人民党控制了其它所有的部,包括国防部和国家安全部。佛教自由民主党控制了新闻部和妇女事务秘书处。

65. 据报道,新政府的首要任务是实现柬埔寨各种派别之间的民族和解、加强公共安全、重建基础设施、稳定和发展经济、减少通货膨胀和削减行政开支、改进税收制度、发展教育和职业培训。

66. 自成立以来,柬埔寨皇家民族政府展开了一系列以重组政府部门为目的的改革,特别是改组了经济和财政部门、司法部门、武装部队和警察;政府与民主柬埔寨党叛乱组织举行了会谈,以便通过谈判找到和平的解决办法;政府还与包括中国、泰国、越南、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在内的地区邻国实现了关系正常化,并为解决边界争端主动与越南和泰国举行了会谈。

67. 在解决继续使民主柬埔寨党与中央政府作对的武装冲突方面迄今进展甚微。然而,民主柬埔寨党以前的盟友--奉辛比克党和高棉人民民族解放阵线--目前已站在相反的立场上。在西哈努克国王的倡议下举行了某些谈判和磋商。国王陛下为打破僵局于1993年11月提出了五点建议。然而,敌对各派之间的立场似乎相去甚远,一如既往。同时,旱季攻势已经展开,俾使生灵涂炭,国家遭殃。

68. 政府于1993年8月对民主柬埔寨国民军在中部和西部省份的阵地展开了攻势,随后两名联合首相又宣布了大赦。自那以后,约有800名至1,000名民主柬埔寨国民军官兵又重新站到了国家的一边。其中700多人按照其职衔被安排在政府军之中任职,其余的人则解甲归田。尽管最初很成功,这一大赦计划后来却因据报涉及高官腐败而深受影响。在政府的整编中心发生了虐待投诚士兵的事件。还有报道说,曾

发生过几个投诚士兵投降以后遭任意杀害或企图被杀害的情况。

69. 对于法律上所发生的变化必须结合柬埔寨的历史背景加以理解。在柬埔寨独立的时候,保留了柬埔寨系法兰西共和国保护国期间强加给柬埔寨的法国法律制度。柬埔寨的民法和刑法本来是以法国的法律制度为蓝本的。1975年随着民主柬埔寨党的上台这种情况完全变了。民柬政权废除了所有法律、撤销了诸如法院等机构。也没有作出任何努力建立一个替代的制度,人民权利是根据任意的行政决定加以确定。大多数知识分子,包括受过法律培训的知识分子在内不是死于非命、就是在农村卖苦力,再就是逃往它国。

70. 1979年柬埔寨人民共和国政权上台时全国在法律上处于真空状态至少已有四年之久,自1970年以来国家的部分地区就一直生活在内战与社会崩溃的状况之下。因此,在1979年,受过法律培训的人如果有的话也为数很少,按照法治传统培训的执法人员根本就找不到,也没有任何法律文件或其它材料,法治观念即使还有一些的活也很淡薄。由于柬埔寨人民革命党的政治路线和民主柬埔寨政权留下的创伤,所以不曾努力去重新制订旧的法律条文。在上述两政权期间是不会将详细的法律作为行为守则加以执行的。

71. 柬埔寨人民共和国政权曾试图模仿友好国家建立一种法律制度。由九方组成的一个机构负责监督法律程序和司法程序。柬埔寨人民共和国所通过的第一部法律是1980年5月15日的第01号法令,该法令规定在所有各省份建立革命人民法院。从1982年起又随后努力整顿司法部门和改革法律制度。这方面的例子包括1986年通过的逮捕和监禁法、1989年通过的刑事诉讼程序法、1989年通过的土地法和婚姻法及1991年通过的示威法。

72. 当联柬机构于1992年开始工作的时候,现存的法律结构和体制结构与十年前相比差别很小。在包括合同与财产在内的民法、刑法和刑事诉讼程序法、法庭规则、证据、劳工法和移民法等方面没有充分的法律条文或根本就没有法律条文。诸如警察和法院等机构没有被充分组织起来或运作不正常。任意专断常常成了行事的规则。人们不怎相信各种机构能否公正无私地执法。

73. 联柬机构在执法领域的任务是分三个层次执行的:首先,在制订法律条文和标准方面;第二,在加强司法部门方面;第三,在改革警察和监狱制度方面。在所有这三个层面上,联柬机构与全国最高委员会和柬埔寨国一起共同取得了不同程度的成功。主要的行动包括如下几个方面:

- (a) 全国最高委员会于1992年9月10日通过的过渡时期规定。这些规定试图整顿法院制度和刑事诉讼程序并且还包括罪行清单;

(b) 柬埔寨国于1993年3月8日公布的刑事诉讼法；及

(c) 有关各部在司法警察、司法部门与警察之间的合作及防止在监狱中使用镣铐等方面发出的指令。

74. 1993年选举之后，设立了在不同领域拥有管辖权的九个议会委员会。各个委员会由联合政府三个主要政党的七名成员组成。其中一个委员会是人权和受理申诉委员会。该委员会的设立主要是为了处理向国会提出的大量申诉，它已开始调查许多人权问题并起草有关人权的法律。另一个委员会是立法委员会，该委员会将负责仔细审查各种法案和法律是否与宪法相符及各种法律之间的冲突。然而，议程中却列有几项法律倡议，其中包括：

(a) 有关建立宪法委员会及地方行政官最高委员会的基本法；

(b) 新闻法；

(c) 移民法；

(d) 法律职业组织法；

(e) 司法部门组织法；

(f) 示威法；及

(g) 刑法和刑事诉讼法。

75. 在选举结束及新政府成立之后，针对反对派的带有政治动机的暴力行为几乎完全消失了。在经过二十年的战争和政府的压制性做法之后柬埔寨的社会结构出现了失调，这种失调成了当今柬埔寨违反人权情况的原因。需要纠正的结构性缺陷包括政府机关的普遍失调、安全部门继续享有过多的权力、缺乏专业警察和专业军人、腐败行为、司法部门涣散无力、运作不良。

76. 然而，如果仍然很脆弱的联合政府成员之间悬而未决的矛盾表面化，则带有政治动机的暴力行为死灰复燃，有可能再次成为一个习以为常的现象，而且，由于法律和秩序崩溃、失业增加、经济出现困难、政府官员继续专断独行以及腐败行为而造成的公众的不满可能引发社会动乱和政府的镇压。同时，与民主柬埔寨国民军叛乱组织尚在继续的冲突，尽管不太严重，但仍然是造成违反人权情况的最为严重的根源。所有各方还在埋设地雷，⁶ 某些省份的不安全会使得政府有理由以国家安全的名义压制基本自由。

77. 自1993年10月以来所披露的若干对违反人权情况的申诉包括如下案件：在整编中心对从柬国民军投诚过来的士兵在肉体上进行虐待，其它几名投诚士兵在投降之后被杀害或企图被杀害。这些案件还包括拘押一名思想犯嫌疑；经常有人指控发生毒打警察监管的嫌疑犯的情况，这些指控还常常带有实际证据；安全人员为敲

诈勒索而大肆虐待和杀害平民；所谓驻军指挥官强逼年轻的女性村民为妾；卖淫集团绑架及涉嫌贩卖女童；经常非法搜索住宅、逮捕和监禁；涉及地方政府官员腐化和滥用职权的土地争端；以及非法驱逐。

78. 选举结果表明柬埔寨整个社会希望变革之心甚切。联合政府的成立在政治上体现了这种普遍的愿望，它使人们更加期待变革并使人们愈发相信变革有可能会到来。一般的公众、政府机关的许多部门和政府本身都有变革的愿望和决心。之所以会有这种愿望和决心是因为在联柬机构存在期间及该权力机构离开之后，柬埔寨社会的开放程度史无前例，由于这种开放，出现了新的自由空间，个人和社会均有了积极性。文明社会虽很脆弱，但已缓慢出现，这表现在新闻界相对自由，发展迅速，约27个基层的非政府组织在继续发展，常常来自偏远山村的柬埔寨公民又有了信心，他们步行来到首都、敢于为争取他们的权利公开发表意见并举行示威。这在一年前是无法想象的。国会人权委员会每天都收到大批常常与官员滥用职权有关的申诉，形象地说明了这些社会态度的出现(或再生)。许多部门的政府雇员也普遍表达了类似的变革愿望，这些雇员希望改革现存的做法并整顿他们各自领域的活动以便提高效率并可以为他们的工作而感到自豪。

79. 一股变革之风正席卷柬埔寨各地，其势之猛史无前例。通过在所有各个领域提供具体帮助来对这种变革加以鼓劲，至关重要。

二、秘书长负责人权事务特别代表的 第一次赴柬埔寨的考察活动

80. 在被任命不久，特别代表即于1993年11月30日在日内瓦同人权中心的工作人员进行了磋商，并议定了1994年的活动方案。他计划在1994年1月21日至28日期间对柬埔寨进行第一次考察。(见第一次考察活动方案的附件一。)

81. 特别代表还于1994年1月13日在日内瓦就这次考察同作为人权委员会第1993/6号决议共同提案国的成员国代表举行了情况介绍会议。他还会见了若干联合国组织和机构及在柬埔寨设有办事处或方案的国际组织的代表，以便就他们各自的活动交换情况并确保在以促进和保护柬埔寨人权为目的的方案方面实现各机构之间的协调。

82. 特别代表还在日内瓦和巴黎同下列国际组织及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进行了磋商；一直密切注意过渡阶段期间及过渡阶段前后柬埔寨人权情况的组织以及/或计划在柬埔寨开展活动的组织。在访问巴黎期间，特别代表会见了法国政府的代表。

83. 在柬埔寨期间,特别代表会见了两位首相、副首相和外交部长、内政部部长和副部长、司法部长、国防部长、教育部长和新闻部长,以讨论他的考察活动和任务及柬埔寨的人权状况。

84. 特别代表会见了国会人权委员会的成员及金边市政法院的院长。他还视察了法院并察看了马德望省的一座监狱、随后与那里的官员及非政府组织的成员展开了讨论。特别代表访问了金边大学的法律和经济系并参观了金边的西哈努克国王医院。

85. 在考察期间,特别代表几次会见了联合国人权中心驻柬埔寨办事处的工作人员并与他们进行了磋商。他听取了柬埔寨人权组织的集体汇报并单独会见了这些组织的某些领导人。他还与柬埔寨辩护人协会、越南人协会及在人权领域工作的一些国际组织展开了讨论。

86. 在考察期间,特别代表会见了在柬埔寨工作的联合国机构和国际组织的代表,讨论了目前的人权状况及这些组织在该领域的活动情况。特别代表还正式与非正式地会见了外交使团的代表。

87. 在他考察柬埔寨的最后一个晚上,特别代表举行了一次记者招待会,许多记者和各界人士纷纷出席。

88. 在曼谷,特别代表会见了泰王国外交部国际司副司长和亚太司司长。

三、在国家重建中的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

A. 经济与社会状况

89. 柬埔寨目前的经济与社会状况反映出几十年战争造成的破坏情况,卫生保健制度不完善,通讯系统条件很差,教育制度处于瘫痪状态以及全国上下贫困不堪。⁷ 1992年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按“人的发展”排列的160个国家中,柬埔寨名列第136位。人的寿命不到50岁(而东南亚及大洋洲区域则为62.6岁)。婴儿死亡率为120/1,000,相当于该区域的两倍多。产妇年死亡率估计为9/1,000。年出生率为40/1,000,也许是亚洲最高的。人口中三分之一以上在15岁以下。安全饮水供应水平非常低——农村地区为12%,城市为20%。25岁及25岁以上者的平均上学年数为2年,而该区域平均年数则为4.4年。在整个公共服务管理部门以及与市场经済的出现有关的各种活动中都缺乏合格人才。⁸

90. 如同在所有其他领域一样,在经济与社会活动运行的环境中无法可依缺少

规章制度及监督制度。这种情况表现为市场活动几乎处于无人管理的放任状态,甚至连交通管制也一片混乱,娼妓迅猛增加。重建基础设施将费时甚多,异常复杂、耗资巨大。⁹

91. 在过去的两年间,柬埔寨不得重新安置大量人口,包括来自泰国边界难民营的约370,000名难民以及165,000名国内流离失所的人。¹⁰由于全国各地布满数以百万计的地雷,交通运输设备原始落后,匪徒到处出没、战争持续不断,因此,运送这么多人的确非常困难。同时,由于地雷,战争以及匪情不断,再加上人们心目中以为城市就业机会多,返回者又多习惯于半城市性质的难民营生活,这样,在人口流动的同时城市化进程也发展迅速。

92. 柬埔寨社会的特点是女性、街头流浪儿童以及身体残废者比例很高。成人中65%左右为女性。由于很多人被地雷炸伤,柬埔寨成为世界上残废者比例最高的国家。生活在孤儿院之外的儿童约有188,000名孤儿。¹¹多数农活都由妇女干。由于缺少男劳动力还可能导致对童工的依赖,从而影响上学率。

93. 过去20年间所遭受的祸害使该国许多经济与社会基础设施受到破坏。国内人均年生产总值约为160美元,按目前价格计算,还不到1969年的一半。

94. 农业雇用了总劳动力的80-85%,其产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一半左右。尽管这个国家如此强调农业,但现在已从60年代后期的稻米净出口国变成一个净进口国。在可预见的将来,柬埔寨可能依然停留在一个基于小型自给自足农业的农业经济水平上。

95. 柬埔寨主要出口木材和橡胶,主要进口燃料,建筑材料、啤酒、烟草以及消费品。在1988年至1993年10月这段时间内,汇率一直不稳,并呈疲软趋势,瑞尔对美元的比价从一美元142瑞尔贬值到一美元2700瑞尔。现在比价稳定在一美元2500瑞尔左右。瑞尔不是完全可兑换货币。

96. 总的来说,经济改革虽取得了一定进展,但这种进展毫无规律可言。为了维持公共部门的正常运作,提供基本的政府服务,预计需要大量外部预算支助。关于为支持柬埔寨复兴而提供国际援助,《柬埔寨复兴和重建宣言》中有明确规定,这个宣言是作为《巴黎协定》组成部分而予以签署的。宣言提议在“复兴阶段”解决柬埔寨的临时急需。这一阶段也解决该国的长期重建和复兴问题。宣言指出,应特别注意该国的粮食安全、卫生、住房、培训、教育、运输以及重建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秘书长1992年4月广泛呼吁为满足柬埔寨应急需要和国家复兴而提供资金。

97. 关于社会部门,呼吁书号召为医疗保健、饮水和卫生,教育和培训提供7500万美元捐助。1992年6月举行的柬埔寨复兴和重建问题部长级会议为1992-1994

年的援助认捐了8,800亿美元。1993年9月举行的柬埔寨重建问题国际委员会会议上又作了进一步认捐,使认捐总额达9.98亿美元,其中约有3亿美元已实际交付计划主要用于农业经济方面。不幸的是,付款迟迟没有到位,这可能是因为在所计划的时期不动用这笔款项。此外,现在仍不清楚,此种支出怎么能够有助于宣言和呼吁书所界定的连贯的复兴方案的实施。¹²

98. 柬埔寨近年来出现的经济增长主要得助于在和平进程中设立了许多国际机构并得到外部援助。1992年联柬机构在柬埔寨的开支达2亿美元,1993年的开支可能也不下这个数。然而,突然注入这些资金,然后又将其撤走。这样就导致经济出现畸形发展。特别是,与住房和技术熟练人员竞争有关的通货膨胀造成的影响很大。投资和劳动力从基本生产部门转向为外国人提供第三产业服务。¹³

99. 柬埔寨宪法第56条述明,“柬埔寨王国应采用市场经济制度。这一经济制度的拟订和推行应由法律来决定”。1989年开始实行的农业私有化在全国范围执行得很快且很均衡,从而大大推动了市场经济的发展。据世界银行1992年6月报告称,企业改革发展很不平衡,而且受到制约,因为政府需要从企业中抽取尽可能多的税收。”实际上,国营部门的生产处于崩溃状态。何时才能复苏,很难预料。此外,由于国防开支金额很大(占政府总支出百分之四十到五十之间),国家收入主要靠海关关税(约占政府总收入的70%),因此,政府活动很不均衡。

100. 尤其在交通运输、通讯、电力、燃料及用水供应等方面恢复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是柬埔寨经济进一步发展的一个先决条件。需要完全重建或紧急修补的道路达6,000公里。电力供应是世界上最差的,多数农村地区根本没有电力服务。城市下水道和供水系统破烂不堪,无法适应目前的需要。

101. 开发计划署目前正在实施一个大规模方案,到1994年1月耗资总额达7,000万美元。这一方案所涉的大规模技术援助项目分三大类:(一)重新融合和农村发展;(二)恢复主要基础设施;(三)咨询服务,数据收集和培训。开发计划署正在制定一项公务员改革战略和复兴与发展方案,提供专门人员负责促进和协调11个各自制定政府政策的工作组。

B. 工作和工会

102. 柬埔寨宪法第36和第37条保障人人有权利组织和参加工会、罢工以及从事非暴力示威。目前,柬埔寨没有有组织的工会活动。在前政权统治下成立的由政府控制的工会组织现已瘫痪。没有仲裁和调解制度来解决劳资关系方面的争端。没

有任何法律和规章制度涉及诸如最低限度工资、工作时间以及健康和安安全全这些劳资关系的基本内容。

103. 柬埔寨自1969年以来就一直一直是劳工组织的成员国,而且现在是下列劳工组织公约的缔约国:夜班工作(妇女)(第4号);少年夜班工作(第6号);白铅(绘画)(第13号);强迫劳动(第29号)以及就业政策(第122号)。

104. 在1993年以前的15年内没有根据这些公约提交过任何报告。公约和建议适用问题专家委员会在其1993年届会上表示,希望柬埔寨政府恢复提供报告的做法。劳工组织报告说,柬劳工部目前没有能力提供此种报告;劳工组织目前正在向该国政府提供有关培训和咨询服务方面的援助。联合国人权中心驻柬埔寨办事处正在同劳工组织就这一领域的事态发展进行密切磋商。

C. 卫生保健

105. 柬埔寨宪法第72条述明,“保障人民健康。国家应重视预防疾病和提供医疗服务。穷人可免费在公共医院、诊所及产院就诊。国家应在边远地区建立诊所和产院”。

106. 与贫困相关的疾病和由蚊虫引起的疾病在柬埔寨发病率很高。每年约有500,000例疟疾发生,肺结核发病率居世界之首。与供水质量不高有关的感染是许多婴儿死亡的原因。营养不良据估计在金边为10%左右,在各省为20%。

107. 世界卫生组织自1991年以来一直为国家疟疾研究中心与控制方案提供援助。据1992年9月卫生部报告,诊断和治疗能力,以及限制抗药力增强和疾病进一步扩散的能力,已经得到,而且继续得到加强。¹⁵世界卫生组织将提供一名肺病专家顾问直接配合卫生部和国家抗肺病中心,共同协助实施一项控制方案。世界卫生组织还在控制腹泻病、登格热以及改善母子健康方面提供援助。

108. 鉴于婴儿和儿童死亡率居东南亚之首,产妇病为世界之最,因此,迫切需要加强母亲与儿童的健康方案。儿童基金会一向在这一方面提供支助。世界卫生组织最近制定了一个国家母亲与儿童健康计划,有助于改变这一状况。

109. 艾滋病病毒/艾滋病病例似乎正在迅速蔓延。1991年首次对献血者检验HIV病毒。结果,发现在所有献血者中有三人,或占0.08%左右,为HIV阳性;而到1992年则发现30例或占0.8%。世界卫生组织估计,有1,000到2,000柬埔寨人可能为HIV阳性。现在成立了一个国家艾滋病委员会和一个国家艾滋防治计划。吸烟率似乎比该地区其他国家要低。柬埔寨经济开放带来的一个不幸后果就是增强了对

该国香烟推销。有证据表明,全国掀起了一场劝阻吸烟的运动。

110. 柬埔寨的卫生保健服务系统迫切需要整顿并获取更多的资金。卫生部虽然有一个拥有22,000人的庞大队伍,但他们的薪水不足以养家糊口。许多人都提供私人保健服务以赚取外快。提供培训资源和设施是当务之急。许多保健设施条件很差,缺医少药,设备不全,一般情况下病人不得已才到这里来就诊。这些问题在各区和社区一级尤为严重。例如,在这些地方病人通常必须从私人药店购买药物。医药质量一般说来未经严格监控。各省自行管理卫生保健服务,并通过各自预算为这些服务部门提供少量资金。世界卫生组织和开发计划署正在同卫生部共同研究一项战略,使后者能够推行集中性较强的政策,对卫生保健系统从战略上进行领导。

111. 有许多国际组织在卫生保健领域共同工作,其中包括世界卫生组织、儿童基金会、难民署、开发计划署、世界粮食计划署、国际红十字会以及国际红十字会红新月会联合会。另外,还有100来个国际非政府组织参与卫生保健方面的工作。联柬机构负责人权事务的部门为一个创新的人权部门卫生保健人员培训方案提供资金。该方案由美国难民事务委员会负责实施。这个项目一向在联合国人权中心驻柬办事处主管下继续执行,只是最近才结束。

D. 教育

112. 柬埔寨宪法规定,“人民有权接受各级良好教育”,并规定国家在设立“全国综合普遍教育系统”方面的作用。教育自由同教育质量同样得到保障,“以便使所有公民都享有谋生的平等机会”。上初级和中等学校均免费,九年教育为义务教育。允许私人办学;提倡佛教教育,但由国家控制。

113. 由于柬埔寨的财政状况,不大可能在短期内实现这些宪法目标。教育部在政府总开支中所占份额不足6%,这是世界上最低的份额之一。不过,柬埔寨教育制度带有权力下放性质,这意味着大部分公共开支是通过中央预算转拨给地方当局的。提供教育的责任大部分由各省和地区承担。这些预算总计达公共开支的13.8%。¹⁶ 因此,人均教育支出约为2.30美元。柬埔寨当局越来越多地依靠私方提供费用和服务,同时还依靠外援。

114. 尽管1980年代取得了一定进步,但教育系统质量很低,留级和辍学率很高。¹⁷ 柬埔寨儿童从6岁开始上学,小学教育为五年。然而,根据儿童基金会报告,儿童在小学平均要上10年,因考试不及格而反复留级。初中和高中分别为三年。初级教育入学率开始迅速上升。各级教育都存在设备和师资不足的压力。绝大部分教师

素质较低。儿童基金会报告称,一般教师只受过六年教育。现有的小学人多房少极为拥挤。有些一年级班有100多名学生。上下午轮流上课是常事。初级教育严重缺少师资,但训练有素的教师人员却在减少。要想保持目前的初级教育标准,需要在本世纪末将师资与校会的数目增加一倍。初中入学率呈下降趋势,女生上学比例严重不足。高中入学率有所上升,现有学生55,000人。校舍维修不善,学习资料及设备供应不足。许多柬埔寨家庭贫穷不堪,无法为孩子购置课本和设备。

115. 在目前初小入学的学生中,有15%将继续升入初中,3.6%升入高中。只有0.85%能接受中等技术训练,0.5%可接受高等教育。然而,现在的学生总数却多于1980年至1990年的毕业生总数。

116. 教育部在教科文组织及开发计划署的协助下,正在同儿童基金会及其他组织互相合作共同制定一套综合建议,涉及如下五个主要方案领域:第一,改善低地及边远地区接受教育的状况,特别注意女生及条件差的学生入学状况;第二,提高教育制度的内部效益;第三,提高教育质量;第四,加强教育的针对性;第五,满足学前教育的特殊需要。

117. 联合国人权中心,通过其驻柬埔寨办事处,将要为一个地方人权非政府组织--柬埔寨人权研究所--提供资金和咨询支助,目的是为了同教育部一个委员会合作制定一个初级和中级教育人权教学大纲。这是一个重要的项目。它将能够实现从1995年学年开始在整个学校系统进行基本人权课程的教学。

E. 文化

118. 人人有权参加和享受他或她所在社会的文化生活(《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15条;《世界人权宣言》第27条)。

119. 柬埔寨是一个富有独特文化传统的国家,包括高棉语言、舞蹈、戏剧、歌曲、艺术以及古老的丝织工艺。高棉文化最重要的天赋也许表现在在十一世纪至十五世纪间建造的吴哥寺庙建筑群。

120. 为了所有柬埔寨人乃至全世界人民的利益,必须对吴哥寺庙及吴哥艺术珍品加以保存和保护。洗劫遗址和考古地点,非法贩卖高棉古董,是一个严重问题。教科文组织在这方面实施了一项宏伟的计划,其中包括公众宣传,对公众和保护古迹的警察进行培训,为柬埔寨政府拟定法律措施提供技术援助。

121. 1992年12月14日吴哥被列入世界遗产清单。1993年2月10日,柬埔寨全国最高委员会通过了旨在保护文化财产的“关于保护文化遗产的决定”。柬埔寨政府

在教科文组织的技术援助下正在考虑如何进一步制定更加详细的立法。现已制定出一个对吴哥遗址进行划区环境管理的综合计划。

122. 外国必须进一步努力防止非法贩运高棉艺术珍品。目前,与这一主题有关的国际公约只有一个:那就是1970年教科文组织的《关于禁止和预防非法进口、出口和转让文化财产所有权的方式方法公约》(柬埔寨于1972年9月26日批准了该公约)。据教科文称,在那些被认为是文化财产“进口国”的国家中,只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意大利批准了这一公约。

F. 宗教

123. 柬埔寨宪法第43条申明,佛教为国教,但保障宗教信仰自由。百分之九十(90%)以上的柬埔寨人口属于小乘佛教传统。然而,在相当多的少数民族(多系占人)信奉穆斯林、基督和中国宗教。在宗教自由方面,看不出有明显的政府侵权或其他侵权行为。

124. 佛教仍为主要的文化表达方式。现在全国的和尚人数差一点不到30,000人,分布在约2,100个吴哥寺院。僧伽的上层人物势力很大,不仅对实现和平起了推动作用,而且对保护人权也具有一定影响,联柬机构负责人权事务的部门的一个重大方案就是通过高棉佛教协会(由美国提供资金的一个组织)来实施的。该协会开展了一个全国性的人权教育活动,培训了数千名和尚。目前,这个方案仍在实施之中。

G. 地雷

125. 据教科文报告,柬埔寨布设的地雷在6百万至1千万颗之间,相当于全世界未清除地雷的7-11%。这一数字包括仅步兵地雷和反坦克地雷以及未爆炸的弹药。西哈努克国王最近呼吁所有军事人员立即停止在柬埔寨布雷。

126. 很难用精确数字说明有多少柬埔寨人被杀死或伤害,因为没有集中的死亡记录,更不用说受伤情况报告了。在柬埔寨,交通运输非常困难,住医院治疗费用非寻常百姓所能负担得起。因此,被雷炸伤者常常无法去医院治疗,而只好在家中等死。

127. 由于柬埔寨和安哥拉仍在继续使用地雷战,因此,这两个国家据说是世界上断肢者比例最大的国家。截至1993年9月止,柬埔寨被截肢者总数高达41,000人,相当于每236人中就有一人被截肢。尽管没有精确数字说明有多少人被地雷炸死,但

据非正式估计,这一死亡率约相当于受伤率。

128. 平民百姓还将地雷用于安全保卫、捕鱼、掘洞,及出售地雷中所含金属碎片。据报,由于儿童体轻手巧,有人利用儿童来找雷。因此,许多伤亡不仅因意外事故引起,而且也因故意滥用而造成。

129. 地雷对经济增长和发展造成的损失极为严重。大量可耕地或具潜在生产能力的土地无法使用,成千上万身强力壮的劳动力被炸成四肢不全,或被炸至死。

130. 清除地雷必定要占用大量人力,而且进度缓慢。据柬埔寨地雷行动中心估计,清理10平方公里的面积至少需用一个月时间。这项工作也很危险。在联柬机构进驻以来这段时间内,至少有20名扫雷人员被炸死或炸伤。最近,据称由民主柬埔寨民族阵线在 Banteay Meanchey 对一个扫雷小分队进行的一次袭击,造成几人死亡和多人受伤。

131. 目前,在这方面取得了进展。柬埔寨地雷行动中心报告说,目前通过种种扫雷努力已从柬埔寨土地上成功地清除掉大约22,000颗反步兵雷,127颗反坦克雷以及将近140,000颗未爆炸炸弹。可悲的是,为清雷所作的种种努力在许多地区却因继续不断布设新雷而失去了意义。

四、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A. 履行国际文书规定的义务

132. 柬埔寨王国宪法规定,除其他外,“柬埔寨王国应承认并尊重《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以及与人权、妇女及儿童权利有关的公约及盟约所规定的人权。”诚然,此种对人权的承认是值得欢迎的,但该宪法却存在严重不足之处。最为重要的是,人权保障只为“高棉公民”提供。¹⁸例如,该宪法第32条称,“每一位高棉公民应有生命、个人自由和安全的权利”。许多其他条款都有类似措词。这一提法将许多柬埔寨人,如不具备高棉公民资格的非公民和来访者,排除在宪法范围之外。由于没有有关公民和国民的明确法律,因此,这也可能将非高棉人的民族群体排除出宪法保护之外。这是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条相矛盾的,而柬埔寨是该盟约缔约国。该条在第一款说明:

“本公约每一缔约国承担尊重和保证在其领土内和受其管辖的一切个人享有本公约所承认的权利,不分种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政治

或其他见解、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或其他身分等任何区别。”

133. 从历史上柬埔寨各民族之间的关系来看,宪法有关人权的規定就其目前的措词来说,可能会被用来为歧视非高棉民族辩护,这些民族包括越南或其他非高棉族出身的柬埔寨人。

134.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提及的不少其他重要权利也未列入宪法或其他法律。例如,盟约第15条规定的不得根据追溯既往刑法而加刑罚的权利。关于这一点,应该指出的是,《巴黎和平协定》附件5,第2条要求新宪法必须“禁止追溯适用刑法”。

135. 还有许多对权利强加严格限制的情况,从而使权利的适用受到限制。此种限制不包括盟约规定中提及的那些标准。例如,宪法第31条述明,应“根据法律”行使这些权利和自由。此种提法可以被用来以任何借口对权利和自由加以限制,只要这样做是符合法律规定的。这似乎是违背盟约的。

B. 有效补救的权利

136. 不遵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条第三款的规定后果十分严重。该款述明:“本公约每一缔约国承担:

- (甲) 保证任何一个被侵犯了本公约所承认的权利或自由的人,能得到有效的补救,尽管此种侵犯是以官方资格行事的人所为;
- (乙) 保证任何要求此种补救的人能由合格的司法、行政或立法当局或由国家法律制度规定的任何其他合格当局断定其在这方面的权利;并发展司法补救的可能性....”

137. 宪法第39条承认高棉公民有权对官方违反人权的行為向法院提出起诉。然而,法律没有规定有效的刑事或民事补救办法据以对违反宪法所承认权利的人提起公诉。由于近二十年来柬埔寨法律体制受到严重削弱,所以许多凶杀案(包括所报告的草率处决案)和重大案件都没有得到调查,也没有提起公诉。这一事实使上述情况变得更加严重。

C. 生命权

138. 柬埔寨王国宪法第32条承认生命权。该条述明,“每一个高棉公民均享有生命、个人自由与安全的权利”。就目前这一条的措词来看,它违反了《公民权

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2条,因为这些权利不是赋予在柬埔寨境内的所有个人。尤为重要的是,根据盟约第4(2)条,生命权是一项不可克减的权利。正如第18项脚注指出的那样,本条的正式高棉文本使用的是“所有人民”一语。必须解决高棉文本与英文本之间的区别。柬埔寨所有人,而不是仅仅是公民,应享有生命权。这一点必须明确。

139. 为有效保证这一权利,必须确保由法律对任意剥夺生命的行为加以惩处。不少报告表明,有些凶杀案没有得到当局调查。这里需要说明,刑事诉讼法第7条和第10条规定国家必须对所有犯罪行为提起公诉,并宣布不提起公诉即是犯法。然而,为了执行这一法律,应制订详细的规定和程序,以确保对所有犯罪行为,尤其是与任意剥夺生命有关的行为进行调查。

D. 免受酷刑、不人道及有辱人格处罚的自由

140. 宪法第38条保障不应对任何个人在肉体上加以虐待。该条还说明,借肉体或精神力量所获取的供状不应作为犯罪的证据。然而,实际上,诸多报告表明,被捕者常常遭到毒打,而且逼供也屡见不鲜。那些因审判前见不到辩护人而无法防止此种虐待的被捕者通常都是穷人,不了解他们的权利。在审判期间,被告得不到充分机会对其供状进行争辩,或者其相反的陈述被法庭所无视。刑事诉讼法第42条还预先推定警察的报告讲的均是实情。这些异常作法引起的唯一后果,就是继续实行和容忍酷刑及其他虐待,尤其是为了获取口供。

逮捕和拘留

141. 宪法第38条说明,“除要根据法律外,不得对任何人进行”控告、逮捕和拘留。在过渡性条款和刑事诉讼法中载有一些有关逮捕和拘留的规定。这些规定尤其承认,被捕者有权要求在捕后48小时内被带去见法官。然而,警察当局以及法官自己都承认,一般说来无人遵守这一规定。法律还说明,必须在被捕后六个月内对被告进行审判。然而,据报,有些人被拘留时间超过六个月,有时甚至被拘留好几年,但仍没有被法庭审判。有些情况是特别代表在访问马德望监狱期间亲眼所见的。还有这样一些情况:以刑事罪被捕或被拘留的人并没有根据柬埔寨法律被送交法官或其他依法授权行使司法权力的官员。

142. 依照柬埔寨法律,如果不及时对被捕者进行审判,则必须将其释放。刑

事诉讼法承认交保释放权。联合国人权中心驻柬办事处了解到近几个月有好几个案例准许在审判前将被捕者交保释放。然而,实际上有关保释的规定没有得到统一执行。在有些情况下,被控犯有诸如凶杀这类严重罪行的人得到了保释,而许多其他被指控犯有类似罪行的人即使在监狱中呆的时间更长却没有得到保释。如想在这方面保障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就必须统一适用有关保释的规定。法官和警方有时表示担心,一旦将人交保释放,他们可能就不再出庭,而且,鉴于柬埔寨的条件,很可能再也找不到他们。这可能是由于法院与警方在执行法院作出的审判前命令方面缺乏密切协调所致。

143. 在柬埔寨法律中没有规定,被捕者或被拘留者可以向法庭提起诉讼,以便使法院毫无延误地判定拘留是否合法,如不合法则命令予以释放。实际上,检察官和法官只处理那些从警方收到案卷的案件。这就意味着,其案卷没有送交法院的被拘留者只好继续被警方拘留而无法得到补救。柬埔寨法院不签发类似人身保护令的保护令。

144. 柬埔寨宪法不承认被捕者有权在被捕时了解其被捕理由以及对其所作的任何指控。非法逮捕或拘留的受害者要求予以赔偿的权利也没有得到承认。有关逮捕和拘留的法律和实际作法并不完全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的规定,即使现已发生了许多令人鼓舞的变化。

E. 被剥夺免受不人道待遇自由的人的权利

145. 不少报告表明,罪犯待遇依然低于国际标准,即使情况已有所好转。在1992年以前,罪犯戴手铐穿脚镣依然司空见惯。但在柬埔寨国指示监狱主管部门停止使用镣铐后,基本不再发生此种情况。不过,即使在1993年,仍有某些监狱使用镣铐。

146. 现已基本停止使用黑暗、不通风的小房间作为关押犯人的牢房。然而,在有的监狱,仍然存在黑暗的牢房。被控告者通常不与已判罪者分开关押,因此,得不到与其未判罪囚犯地位相适应的单独待遇。少年犯与成年犯不总能分开,不能迅速交由法院审判。几乎在所有监狱中少年犯都与成年犯关在一起。女犯差不多由男看守监管,据报告,性虐待或强奸时有发生。由于同样的原因,特别代表参观过的马德里监狱却很干净,通风设备良好。没有犯人抱怨条件不好或受到虐待,而主要抱怨审判听证经常拖延。

147. 截至1994年1月23日止,柬埔寨有1,779名犯人,其中81人为妇女。在这些

犯人中,664人已定罪并判刑,其中包括34名妇女;1,115名犯人在等候审判,其中包括47名妇女。从这些统计数字中很容易看出,监狱中的一个重大问题就是有大量犯人没有被定罪。许多人尚未见过法官,从而一直被警方拘留。内政部下设监狱事务部,这样一种组织结构使得法院无法主动审查拘留是否合法。这还意味着,被捕者可能被继续拘留而无任何被释放的可能,而且事实上情况的确如此。如果法官或检察官能定期查访监狱,这种情形就会得到大大改善。

148. 在这一方面,1994年1月11至17日由联合国人权中心组织、并由法官、检察官以及内政部官员参加的司法研讨会建议转由司法部管理监狱。司法部也指示柬埔寨所有检察官每两周或至少每个月对其管治的监狱进行一次查访,并向司法部报告监狱状况以及与违反犯人权利有关的任何问题。然而,这一指示并没有坚持执行。法官似乎没有定期查访监狱的法律义务,虽然他们似乎有权这么做。

F. 正当程序

149. 在判定对被告提出的刑事指控时,诉讼程序及其他方面的许多弊端影响到审判的进行。从理论上讲,审判应公开进行,但实际上却是秘密进行的,而且并不总让被告出席参加。公众不出席审判,有时法庭还将出席人员只限于受到邀请或持有传票的人。与原告的协商有时是在被告缺席情况下进行的,从而剥夺了要求各方都了解即将审判的性质。有些协商还是在法官与审判有关的司法部之间进行的。¹⁹ 在各省,这些事项常常由省长办公室处理。²⁰ 这些作法除违背司法独立的原则外,还剥夺了被告享有通过正当程序的权利。所有这些作法均违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4(1)条,该条述明,除其他外,“人人有资格由一个依法设立的合格的、独立的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的和公开的审讯。”

150. 被指控犯有刑事罪行的人被视为无罪的权利在宪法第39条和《过渡时期规定》中都得到了承认。但实际上,这一原则尚未得到遵守。这一情况在审判期间表现得很明显。审判中对被告定罪主要依靠由警方获取并列入案卷的供状,尽管被告抗辩说这些供状是逼出的。另外,审判工作的组织方式只能导致强迫被告证明其无罪,而不是由法庭证明其有罪。

151.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4条第三款赋予被告以许多权利,但只有承认并准许辩护人在柬埔寨法庭前替被告辩护的情况下,才能适当地行使这些权利。辩护人独立这一概念对柬埔寨来说是一个新概念,虽然现在有不少辩护人正在履行辩护律师的职能。然而,被告通常只是到审判时才得知对他们的指控,这就

使辩护工作受到阻碍。由于辩护人见到其在押当事人的机会有限,因此通常无法为辩护作准备,提供必要的方便,被告也无法同所选择的律师进行交谈。

152. 有些法院已努力让被告知道他们有权得到法律援助,有时甚至代表被告同律师协会联系,以便在审判时提供法律咨询。这一作法需加以普遍推广。到目前为止,国家还没有举办任何法律援助方案。辩护律师自己已组成非政府组织,为其协会开展的法律援助行动寻求支助。在近期内国家不大可能提供大量法律援助,因此,需要为律师协会提供支助。

153. 讯问或业已讯问对被告不利的证人,并使对被告有利的证人在与对他不利的证人的相同条件下出庭和受讯问的权利,没有(在柬埔寨)得到承认。大多数审判是在没有对证人讯问的情况下进行的。律师协会经常就这一问题提出抱怨。法庭不让进行调查的调查人员出庭作证。这样,被告便没有机会讯问对他不利的证人。特别在许多指控是强迫招供的情况下,如果想使被告得到正当程序,就必须对证人进行讯问。法庭也不请专家证人出庭作证。鉴于调查方法以及这些专家核实事实所使用的方法都不太先进,因此,有必要使被告有机会对此种证人进行讯问。法律中也没有明确规定有关讯问的命令。在这种情况下,有些法庭就采取独断独行的任意作法,从而削弱了被告充分辩护的权利。

154. 正当程序中另一个严重疏漏涉及如何避免运用第14条第七款述及的一事不再理规则。

G. 复审的权利

155. 在柬埔寨被判定有罪的人实际上无法要求高级法庭对其定罪或刑罚依法进行复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14条第五款)。《过渡时期规定》和《刑事诉讼法》对复审权的承认只停留在纸上。至今多年来,没有法庭对其他法庭或法院的定罪或刑罚进行过复审。柬埔寨国的最高人民法院曾收到省级法院送交的案卷,但并没有对有关的定罪或刑罚进行复审。自从根据《过渡时期规定》设立上诉法院以来,曾一度试图任命法官以使该法院能够正常工作。然而,该法院至今仍未开始正常工作。

156. 没有一个负责对省级法院的判决进行复审的法院依然是柬埔寨法律制度的一个重大问题。由于现在由行政机构--如司法部和省一级的省长办公室--对判决进行复审,上述情况变得更为严重。这种做法破坏了权力分家的原则,是一个迫切需要加以改革的领域之一。

H. 非法搜查

157. 虽然宪法保障免受非法搜查的权利和私人生活的权利,而且《过渡时期的规定》也规定搜查需有搜查令,但多项报告称,有时发生没有搜查令即进行搜查的现象,有时还为私人目的不在刑事调查期间进行搜查。

I. 宗教自由

158. 近年来,尤其在1989年柬埔寨国对宪法进行修正后以及在新政府成立后几个月内,在宗教自由方面情况发生了显著改进。柬埔寨王国宪法第43条,承认佛教为国教。许多寺庙得到重建,佛教这个绝大多数人信奉的宗教再次得到蓬勃发展。诸如基督教、穆斯林教以及有着自己部落习俗的高山部落等宗教团体,也可以在柬埔寨和平共处。

J. 言论自由

159. 宪法第41条承认言论和新闻及出版自由。自1991年和1992年以来,这些自由开始生根。现在出版的报纸有高棉文、英文、法文和中文等几种文字的报纸,报纸的种类增加到20多种。政府办的电台与奉辛比克党的电台同时并存,带有短波的收音机到处有买,收听率很高。电视台有四家,其中有一家私营的。报纸,尤其是高棉文报纸,可以自由批评政府的政策及政府领导人。经过二十年战争和孤立之后所发生的这些空前的变化显得更为突出。

160. 然而,自1993年以来出现的某些政治及法律变化给这些新现象蒙上一层阴影。1993年4月6日,柬埔寨国国会通过了一项新闻法,对新闻自由强加严格限制,并威胁到新闻界作为一种独立体制的存在。不过,这部法律并未颁布执行。1993年12月,部长理事会裁定这部法律仍有效,可以内部规章的形式加以执行。也有的人建议应禁止对某些领导人进行批评,并取缔“淫秽”出版物或“带有宣扬暴力”场面的出版物。1993年11月,宣传部请记者在保证不从事危害国家安全行为的声明上签名。多数记者都签了名。有些非政府组织还暗示,为了防止对政策和做法进行批评,政府在筹备反对民主柬埔寨党的大型示威活动期间可能会迫使新闻界保持沉默。在这方面必须指出的是,1993年的新闻法禁止出版可能会影响“士兵纪律”的

材料。对于重新制定1993年这部法律的建议,应该综观所有这些发展变化加以评估。

161. 重新制定1993年这部法律的努力在国内外记者中引起了相当严重的关切。本国新闻界将其视为一种限制言论自由的尝试。外国新闻界--尤其是由外国国民所拥有的报纸--则担心这一尝试可能被用来试图关闭其报馆。1993年新闻法规定外国人不得拥有本国新闻出版业的股权。不过,各方都同意这一看法:即1993年法令是不符合宪法的。宪法第139条述明,在宪法通过前通过的所有法律依然有效,除非这些法律违背宪法精神。记者们争辩说,1993年法令是违背宪法精神的,因为第41条规定要保障言论和新闻自由,第44条保障所有人享有所有权。

162. 本国记者成立了一个新协会。为了促进和保护言论自由,为了对新闻媒体执行自我约束措施,1993年12月成立了一个高棉记者协会。宣传部对这一协会的成立以及其宗旨表示欢迎。

163. 宣传部又制订了一部新的新闻法草案并在部长理事会上作了介绍。预料这一草案不久将提交给国会。该草案规定有新闻自由,包括可以利用政府掌握的各种记录,并述及新闻界应承担的各种义务,其中包括通过一部以国际记者联合会守则为基础的道德守则。记者协会将必须通过这一守则。这一草案还规定保护私人生活权和公正审判权,并对言论自由作了一些合理的限制。

164. 如果要真正实现受宪法保障的言论自由和新闻自由,就必须彻底取消那部1993年法令。宣传部拟定的这份草案试图纠正先前那部法律的许多缺陷。必须将这一草案向所有有关人士广为散发并征求他们的意见,然后才能送交国大。

K. 结社自由

165. 自1991年以来柬埔寨社会上出现的一个明显的重大变化就是涌现出各种非政府组织。这些组织已建立了一个很广的网络,表现出高度活动能力和献身精神。这些组织的成立是朝着在柬埔寨建立一个公民社会所迈出的第一步。1975年至1978年间,原先的公民社会遭毁坏殆尽。1993年5月大选期间有20个政党参加了竞选,政治局面十分活跃,虽然在选举后这些政党大多数都销声匿迹。

166. 这些团体享有的结社自由,在程度上差别很大。这些团体,尤其是人权方面的非政府组织和几个政党,在大选前受到了广泛的骚扰和恫吓。大选后形势比较平静,各非政府组织享有程度较高的自由。宪法第42条还规定保障结社自由,尽管这一自由只限于高棉公民。虽然这些情况令人感到鼓舞,但仍必须尽早拟定结社登记

规则,以便使社团的合法地位和活动有规可循。

167. 宪法必须根据国际人权标准保障非公民的结社自由。宪法第42条还说明,结社自由“应由法律确定”。对于这样一种措词笼统的统括条款必须重新措词或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L. 迁徙自由

168. 控制个人在国内迁徙曾是柬埔寨政治和社会生活的一个基本方面。在1993年5月大选之前,村社一级的政党结构有能力对其所控地区人员的进出加以控制。由于安全得不到保障、经济机会减少,此种控制更加严格。村社一级的控制以国家一级的控制为后盾。通过有选择性的签发护照,出国自由受到严格限制。在大选后,此种控制和限制慢慢被取消了。

169. 最重大的变化发生在村社一级,这些变化使乡村的迁徙自由有了很大的增加。最近还有人建议,为改革地方行政管理,应实行社区一级选举。此种措施将会加速取消控制的进程,而且是确保过去滥用权力的人一经发现即予撤换必要措施。

170. 影响农村迁徙自由的主要障碍与整个社会的安全情况有关,尤其与地雷有关。连续不断的低烈度战争迫使人民离乡背井,但又妨碍他们到另外地方重新定居。交战双方不停地布设地雷,限制了土地的使用和人民的迁徙。结束战斗,排除地雷是有效保障柬埔寨人享有迁徙自由的关键所在。

171. 国家一级的控制,尤其是签发护照方面的控制,现已大大放松。宪法第40条也保障高棉人民享有出国旅行和回国的权利。现在正在进行更多的改革以便能够使人民自由出入境。

172. 宪法第40条保障在柬埔寨自由旅行、迁徙和在任何地方居住。目前,由于公路上暴匪横行,政府又无力保障法律和秩序,因此,此种自由受到严重限制。白天在公路上旅行依然要担风险。据报,士兵向行人索取“旅行税”,以及匪徒拦路抢劫的情况时有发生。夜间行走非常危险,因此,很少有人夜间旅行。除非加速改善行路安全的保障措施,否则,在柬埔寨实现迁徙自由将仍然基本上是一种空谈。

五、易受伤害的阶层

A. 妇女

173. 1993年是柬埔寨的转折点,妇女权利方面也发生了一些积极变化。联合国监督的选举,多党制政府的组成以及新宪法的通过,在政府和社会一级为妇女权利领域取得重要进展打开了大门。

174. 柬埔寨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两个人权国际盟约的缔约国。

175. 《宪法》第三章规定:“柬埔寨王国应承认和尊重《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以及所有有关人权、妇女权利和儿童权利的公约所载的人权。”新宪法保证妇女享有平等权利,平等地获得各种服务和就业机会,平等参与公共生活和免受歧视及剥削。妇女事务国务部长在最近的一次公开讲话中承诺审查关于这些权利的法律、执行机制、政策和方案。

176. 政治变革也使新生的人权运动在柬埔寨社会获得了立足点。自1991年以来,几十个人权、公民和社区组织,包括15个妇女福利和妇女权利团体应运而生。这些团体在选举和起草《宪法》过程中为促进人权发挥了重要作用。社区团体为促进人权作出了努力,同时政府愿意对这些团体的关切作出反应,这些都预示着未来的良好前景。

177. 联合国各机构(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和国际非政府组织也在社区发展、保健、教育和呼吁提高妇女地位等领域做出了重要贡献。儿童基金会妇女参与发展方案侧重于提高妇女技能水平和妇女在社会中的地位。通过柬埔寨妇女协会(前高棉妇女协会,柬埔寨国政府下的一个全国性组织)的基层网络实施了各种方案。

178.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在柬埔寨的目标,是将妇女问题提高到政策一级,引起政府和主要机构的重视。妇女发展基金在1993年3月组织全国妇女问题高级会议中起到主要作用,这次会议是大选方案性别议题活动的一部分。妇女发展基金一名顾问近期抵达柬埔寨,从技术上协助妇女事务国务秘书审查现行关于提高男女平等意识的法律,并帮助拟定促进男女平等的新法律和做法。

179. 在实现妇女的政治、社会权利和人权方面仍面临许多挑战。二十多年的冲突和社会动乱对柬埔寨家庭造成严重破坏。1979年以来,约占成人人口60%的妇女的作用和责任显著增加。现在约有三分之一的柬埔寨家庭以妇女为一家之主,平均

每名妇女有五个子女。诸如日托和生育间隔方案等现有帮助减轻妇女负担的服务很少。

180. 除了抚养子女和操持家务外,许多妇女必须在家庭之外赚取收入。妇女在柬埔寨经济中发挥关键作用,占农业劳力的60%以上,全部工业工人的67%。经济责任、家务劳动和家庭事务往往每天占用妇女多达16个小时的时间。

181. 妇女发展基金1993年的一份概况指出,妇女缺乏教育机会是提高她们社会地位的最大障碍。在许多贫困家庭,女孩被迫中断学业,帮助父母在田里干活或操持家务。柬埔寨妇女的文盲率估计为60至70%,女生在柬埔寨高中学生仅占19%。

182. 健康状况不佳是一个严重的全国性问题,对妇女及其女子造成了严重损害,前者往往营养不良,劳动负担过重。清洁饮用水、卫生设施和获得负担得起的、高质量的医疗保健等,对大多数柬埔寨人来说仍然可望而不可及。近1%的妇女在分娩时死亡。

183. 柬埔寨妇女尤其容易受到几十年战乱遗留下来的社会问题的影响,养家糊口的责任完全落在为数众多的寡妇肩上。柬埔寨妇女非政府组织报告说,柬埔寨男子中的婚姻破裂、遗弃和一夫多妻现象在增加,家庭虐待、离婚和强迫婚姻等现象也都在增加。

184. 在社会财富近期增加的同时,卖淫活动在上升,柬埔寨非政府组织报告说,柬埔寨男女特别是城市的男子与卖淫者的性滥交,使妇女容易感染性传播疾病和人体免疫缺损病毒。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1993年的一份关于柬埔寨和平进程的报告说,驻柬权力机构的存在助长了卖淫活动的增加和性传播疾病的蔓延。

185. 各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机构报告说,绑架、贩卖妇女和儿童、强奸和儿童卖淫活动也在以令人担心的速度增加。当地媒介几乎每天都有关于绑架年轻妇女、贩其为娼的报道。一些相关的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机构组成儿童福利组织,其活动之一就是监督这一问题。

186. 公民组织和柬埔寨人权团体说,虽然妇女的负担在加重,但她们对公共生活和政府的参与并没有增加。妇女往往受雇于低级别的服务业和从事专业领域的文秘工作。尽管她们占选民总数的54%,但120名国会议员中仅有5名是妇女。部长或副部长职位中没有妇女,几乎所有的国务秘书,包括负责妇女事务的国务秘书,都是男子。妇女在人权领域非常活跃。国民议会人权委员会7名成员中有3名是妇女。柬埔寨最大的人权非政府组织领导人中有3名是妇女。向妇女提供教育和给予她们权利是柬埔寨经济进步和长期保证基本人权的关键。

B. 儿童

187. 柬埔寨是《儿童权利公约》的缔约国。《宪法》第48条规定，“国家有义务维护《儿童权利公约》所载的儿童权利，特别是生命权、获得教育的权利、战时得到保护的权利和免受经济或性剥削的权利。国家坚决制止侵犯儿童得到教育的权利或破坏儿童健康或福利的任何行为。”

188. 西哈努克亲王1993年2月以最高国家委员会主席的身份签署了《世界儿童问题最高级会议宣言》。

189. 柬埔寨政府承诺保护和促进国家最宝贵资源即儿童的权利，这无疑是一积极步骤。多提供教育机会，促进保健和社会服务，保护儿童免受虐待和剥削，是对国家未来的重要投资。

190. 据估计，20%以上的柬埔寨人口是不满4岁的儿童。至少45%是低于15岁的青少年。然而，婴儿死亡率也很高：1,000活产婴儿有123人死亡。5个柬埔寨儿童中有一个在不满5岁时死亡。在柬埔寨的死亡儿童中，因腹泻而死的占40%。儿童营养不良的状况（金边占22%，各省占32%）由于传染病的流行而更形严重。据儿童基金会称，儿童人口患病的主要原因是缺乏恰当的卫生设施和安全饮用水。

191. 金边小学入学率很令人鼓舞，据报达到90%，各省中心地区的学校入学率达到70%。令人遗憾的是，据报一些农村地区的入学率只有20%。女生的辍学率非常高。

192. 儿童基金会报告说，贫穷迫使许多儿童失学。孤儿和单身母亲儿童在柬埔寨数以千计，他们特别容易受到伤害。成千上万的儿童在街头乞讨、捡垃圾和卖东西，随时可能受人剥削。据儿童基金会报告，街头男孩在暴力的威胁下，被迫参与抢劫和盗窃。柬埔寨没有保护少年罪犯权利的单独制度。儿童基金会报告说，买卖妇女和儿童无论在该国国内还是境外都是一个兴旺的行业。童工被广泛使用，而且没有任何规章对其加以管理。

193. 许多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机构（儿童基金会、教科文组织和开发计划署）都在儿童保健、教育、粮食保障、水和卫生设施、社会服务和倡导活动等领域向柬埔寨政府和儿童提供援助。

194. 儿童基金会积极开展活动，提高人们对《儿童权利公约》和政府的执行和报告责任的意识，并进行这方面的倡导活动。为此目的，儿童基金会最近雇用一名顾问，以协助政府履行《公约》规定的报告义务。一项救助街头儿童国家行动计划也在拟订之中。

195. 儿童基金会“处于特别困难情况下的儿童方案”与社会、劳动和退役军人事务部以及非政府组织合作,发起创立儿童福利团体,该团体致力于为柬埔寨最易受伤害的儿童进行呼吁、组成网络和制定规划。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柬埔寨办事处在其活动中正与儿童基金会密切合作。

C. 民族和宗教少数

196. 约有90%的柬埔寨人口是高棉族人。越南人是最大的少数民族,约占总人口的5%。其他人口较多的少数民族有华人、穆斯林占族人、主要居住在东北部的土著人(山地居民或高原居民)以及柬埔寨克罗族人,即来自越南南部-原属高棉王国一部分的地区的高棉人。

197. 柬埔寨宪法载有一些直接与民族和宗教少数有关的条款。例如,第42条规定,“国家应保证信仰自由和宗教礼拜自由,但以这些自由不影响其他信仰或宗教、公共法律和秩序为限。”

198. 令人遗憾的是宪法中没有综合性反歧视条款。不过,有一项条款(第31条)规定,柬埔寨王国“应承认和尊重各项国际文书中确定的人权”。除其他公约外,柬埔寨还批准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盟约》。

199. 宪法所载的大多数基本权利仅限于“高棉族公民”。这些基本权利有:参与国家经济和文化活动的权利、迁移权利、言论自由、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规定遵守法律和宪法的义务的条款也只提到“高棉族公民”(第49条和第50条)。这里使用“高棉”一词可能是起草时的疏忽或翻译中的失误。虽然“高棉”严格而言是指民族和语言群体,但在口语中也被当做“柬埔寨”的同义词。但是,该词如果与其他地方使用的“柬埔寨人”一词相并列,可被解释为仅赋予高棉民族的柬埔寨人以基本宪法权利。这就会与在缔约国领土内保证所有人基本人权的的基本原则《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有此规定)背道而驰,对柬埔寨少数民族人口来说会意味着一种严重的不公正做法。

200. 某些基本权利仅限于“公民”这一点也遇到类似异义。有许多人特别是少数民族人口在柬埔寨拥有合法居留权,但却没有取得正式的公民身份。如果剥夺这部分人与其他合法居民所享受的相同的法律保护,就会从根本上背离国际人权法。

201. 华人。柬埔寨华人可能多达200,000。华人社会历来相对自治。1970年以后,政府下令关闭华人学校,对华人企业和人口征收重税。在红色高棉统治期间,

华人一般被认为属于资产阶级,深受严重侵犯人权行为之苦。直至1990年,华人学校才开始重新开课,一个华人协会也才开始组成。一般而言,华人社会目前大多与整个社会相融合,并被整个社会所接受。

202. 占族-穆斯林人。据研究估计,占族-穆斯林人口约有200,000,是柬埔寨最大的非佛教民族。信奉伊斯兰教得到容忍,甚至受到鼓励。占族-穆斯林人社会与华人社会一样,与高棉族多数人之间没有多大摩擦。

203. 东北部的土著人群体。山地人或山地部族人几乎都生活在柬埔寨东北部的崎岖山区省份。有报告说,山地人约有75,000人,分属于至少25个不同的民族和语言群体。疟疾和其他疾病流行,基本得不到现代医药和治疗。山地人的文化和传统生活方式面临着种种挑战,这些挑战来自现代化的必然的侵蚀。为了应付这些挑战和其他一些问题,他们组成了“山地人协会”。

204. 高棉柬埔寨克罗人。克罗人是高棉族人,来自越南南部原属于高棉王国一部分的一个地区。柬埔寨人称该地区为“Kampuchea Krom”,意译为“柬埔寨低地”。虽然该民族没有精确的人口统计,但高棉柬埔寨克罗人协会估计该族人口在柬埔寨约为50,000。据该协会介绍,高棉柬埔寨克罗人由于在语言和文化上与柬埔寨有联系,在越南受到迫害,特别是在战争期间。然而,在柬埔寨,他们又称由于他们与越南的联系而成为歧视和种族主义行为的目标。

205. 越南人。越南人在柬埔寨的存在不是一个近期的现象。原先的几个越南帝国曾经在几个世纪的时间里争夺并征服过柬埔寨部分领土,还曾向这些领土移民。法国殖民者引入了越南行政官员,协助管理该国。十九世纪末,受洞里萨湖丰富的渔业资源的吸引,大量人口迁移到柬埔寨。到1970年,在柬埔寨的越南人估计有30,000到500,000人。

206. 1970年的大屠杀导致成千上万的越南人惨遭杀害和被迫遣返。1975年至1978年底的民主柬埔寨党统治期间,几千人逃到越南和泰国,以免受大规模的侵犯人权行为之害。1979年越南入侵以后,有大批的越南人迁移到柬埔寨。1989年越南部队撤离后,许多越南平民留了下来。目前他们中的大多数人以合法身份居住在柬埔寨。不过,1979年以后,在边界管制时紧时松的时期,有许多人非法迁移到柬埔寨,这是事实。

207. 在柬埔寨的越南人遇到的最严重的问题可能是,由于民主柬埔寨党发起的恶毒反越运动,他们的安全不断受到威胁。为了替自己的行动辩解,民主柬埔寨党声称,一支越南占领军在1989年之后仍未撤出,他们人为装成平民,企图占领柬埔寨。1992年期间,在忠实于民主柬埔寨党的民柬国民军发起的残酷攻击中,至少有50名越

南人被杀害,70人受伤。受害者都手无寸铁,许多人是妇女和儿童。1993年2月至4月,发生了最严重的暴行。1993年3月10日,民柬国民军的一支部队袭击了暹粒的一家录像播放室,屠杀手无寸铁的越南人,约有24人受伤。几乎在同时,金边越南人光顾的商店也遭到了一系列手榴弹袭击。

208. 这些和其他众多的事件导致大量越南人逃离柬埔寨。驻柬权力机构海军武装人员至少协助30,000人沿湄公河和巴塞河返回越南。

209. 红色高棉继续威胁着柬埔寨的越南人的人身安全。民柬国民军7月和8月在磅清扬省发动的袭击夺走了至少18名越南人的生命。据报10月和12月又有6名越南人被红色高棉绑架和杀害。

210. 在绑架和谋杀的同时,民柬党的无线电台不断广播有关民族仇恨和煽动对越南人使用暴力的信息。这些广播呼吁柬埔寨人通过暴力方式将所有越南人赶出柬埔寨。

211. 由于法律身份不确定,越南籍的柬埔寨人(和其他移居该国的少数民族)的人身安全受到了进一步威胁。他们不知道需用何种证件证明在柬埔寨的合法居住身份。柬埔寨国时期颁发的身份证往往不为现政府官员所接受。假证件可随处得到,这就使这一问题更加严重。因此,少数人群体包括越南人因不能证实他们的法律地位而处于极易受打击的境地。不仅新移民如此,长期居民和在柬埔寨出生的人也摆脱不了这一困境。柬埔寨没有一项全面的移民和国籍法律。移民程序不规范,没有固定的法院来有效和迅速地处理移民和国籍资格申请。

212. 一个很有说服力的实例是,目前至少有5,000名越南人聚集在越柬边境巴塞河畔的特雷香岛上,当局不允许他们进入柬埔寨。有些人在那里逗留已达一年,大多数人称自己是第一代或第二代柬埔寨人,为躲避大选前的暴力而逃往越南。实际上所有人都持有看起来是在1975年之前或1979年以后柬埔寨国统治时期颁发的证件。

D. 返回者和境内流离失所者

213. 和平进程最大的成就之一是从泰国边界营地成功地遣返了大约370,000名柬埔寨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联合国各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组织参加了难民署和驻柬权力机构协调的这一机构间遣返活动。世界粮食计划署向返回者提供粮食,并监督粮食的分发。

214. 虽然遣返活动已于1993年4月正式结束,但成功地安置这些返回者并使他

们与社会重新融合仍是柬埔寨面临的长期和持久的问题。

215. 对边境营地的许多柬埔寨人来说,返回他们的家园是盼望已久的事情。有家庭、住宅和社区的返回者拥有便利他们与社会重新融合的安全网。许多柬埔寨人在营地接受教育和技能培训,返回时可找到工作,特别是驻柬权力机构提供的工作。有些人发现适应返回柬埔寨后的生活较为困难。许多返回者离国前与和家人失去联系。有些人原来拥有财产,返回后失去了土地,没有任何生活来源,只得靠难民署提供的基本援助维持生计。

216. 一些返回者抱怨说,难以在公共部门找到工作,难以获得医疗保健服务和教育机会。他们认为对“新来者”的歧视是原因所在。易受伤害阶层-残疾人、寡妇、单身父母和孤儿-在返回者人口中占有很大比例。世界粮食计划署报告说,近一半的返回者家庭以单身女子、残疾人或老年人为户主。

217. 选举前,驻柬权力机构和人权非政府组织收到了一些关于返回者因政治原因受到迫害、恐吓和骚扰的报告。虽然一般而言,在选举后的环境里政治恐吓似乎已经消失,但是返回者处境尤其不利,容易受到迫害和充当“替罪羊”。例如,当局对驻柬权力机构所在期间犯罪率上升通常的解释是,这些“罪犯”是从境外回来的。

218. 难民署关心的主要问题是返回者不受到歧视和迫害。重要问题有:获得土地和拥有土地,享有基本医疗保健服务,在公共部门就业,接受教育,领取身份证和护照。为了履行其保护职能,难民署说它需要接触所有返回者、难民和寻求避难者,包括关押在监狱和拘留中心的人,以确保不在发生迫害事件。需要进行自由和秘密接触,以确保指控和判刑以及案件提交审判所需要的时间与其他人相似。

219. 根据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1993年的一份报告,柬埔寨因连年战争和不安全而背井离乡的境内流离失所者估计有165,000人。其中大多数人是在过去十四年特别是在1980年代中期的内战期间离开家园的。有些人从邻近民柬党控制区域的村庄迁移到受政府更为严密控制的地区。世界粮食计划署向大多数柬埔寨境内流离失所者提供紧急援助。

220. 一些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已经成为村庄式的永久社区。这些营地的许多居民说,虽然他们愿意返回家园,但是因为地雷而不敢这样做。有些人白天到田里干活,晚上因担心生命安全而返回营地。安顿这部分人口仍然是一个问题。

221. 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的报告说,如果安全情况进一步恶化,战争继续进行,境内流离失所者的数目肯定会增加。由于大众媒介关于传统的旱季攻势即将开始的报道,邻近争夺中的地区的平民很可能受到影响。

E. 残疾人

222. 柬埔寨宪法第74条规定,“国家应协助残疾人和为国家献出生命的战士的家属。”根据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的一份报告,每一千名柬埔寨人中就有4个人是残疾人。迄今为止因触雷致残的人在残疾人中所占的百分比最大。柬埔寨约有35,000到40,000名被截肢者,是世界上身体残疾居民比例最高的国家。

223. 尽管在柬埔寨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制造假肢方面的工作值得赞扬,但截至1993年5月为止,每8名被截肢者中仅有1人装上了假肢。根据社会研究所的一份报告,向所有柬埔寨被截肢者提供假肢还需要25年时间。

224. 营养不良和疾病也是致残的主要原因。根据儿童基金会1990年的一份报告,柬埔寨5岁及以下儿童成为残废(包括耳聋和失明)主要起因于可通过提高医疗保健、免疫、改善卫生、保健教育和恰当的分娩加以预防的疾病(脊椎灰质炎、脑膜炎、脑炎、营养缺陷和传染病)。助听器和眼镜,特别是供儿童使用的助听器和眼镜尚未广泛使用。

225. 政府的资源不足,难以满足残疾人口的需要,一直依赖于国际社会提供的援助。得不到家庭护理又不住在国家福利机构的残疾人,往往被迫在街头乞讨以维持生存。

226. 政府开办的“孤儿院”继续被当做身体和精神残疾居民的栖身地。严重残疾的成人在这些地方同孤儿、身无分文的寡妇及其子女生活在一起是常见的现象。许多孤儿院缺乏自来水和电等最基本的设施,更不用说拿出资源提供康复活动了。仅有少数孤儿院接受国际社会的援助。

227. 有许多联合国机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残疾人实施预防地雷和清除地雷方案,生产假肢和轮椅,提供理疗和康复服务,开办技术培训班。令人遗憾的是,地雷在柬埔寨领土上继续埋设,埋设速度比可能清除的速度还快。如果这种情况继续下去,将会有更多的柬埔寨残疾人需要得到这些已经有限的服务。

228. 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和一些非政府组织开展预防脊椎灰质炎和其他疾病的接种活动。联合国机构、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政府在整个卫生领域不断取得进展这是预防和治疗各种致残疾病和其他疾病的好征兆。柬埔寨几乎没有经过培训的治疗精神疾病或协助精神残疾人的专业人员或机构,不过一些国际非政府组织已开始处理这一问题。至少有一个非政府组织在集中考虑老年公民的需要。

六、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柬埔寨办事处

A. 办事处的建立和与政府的联系

229. 如上文所提到的,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在驻柬权力机构人权部于1993年9月底撤出后立即于1993年10月1日在金边设立了办事处。人权事务中心咨询服务、技术援助和新闻处的一名工作人员被派往驻金边的办事处工作2个月,协助建立办事处和开始进行中心的人权活动。

230. 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93/6号决议,由秘书长转达决议的内容,并寻求新选出的柬埔寨政府的同意和合作,以便利秘书长特别代表和中心履行其各自职责。为此,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易卡拉希马·法尔先生于1993年10月5日致函柬埔寨王国政府第一总理诺罗敦·拉那烈·瓦曼亲王殿下和第二总理洪森先生阁下。11月6日,诺罗敦·拉那烈·瓦曼亲王和洪森先生致函法尔先生,对人权事务中心在金边设立办事处表示祝贺,对他努力确保柬埔寨的保护和促进人权活动的连续性表示赞赏。他们还表示,柬埔寨王国政府完全同意设立办事处,并保证将给予充分合作,以便利与秘书长特别代表和人权事务中心履行其职责(见附件二)。

B. 办事处的资金来源

231. 当地人员和国际职员的工资以及办事处一般业务费用将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支出。根据中心的估计,履行人权委员会第1993/6号决议授予人权事务中心的任务,6个月时间预算约为661,750美元。这一数额包括9名国际职员和10名国际及地方一般事务人员的工资、业务费用、秘书长特别代表和中心工作人员的旅费,包括在柬埔寨境内的旅费。1993年9月,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批准向中心拨付1993年10月至12月费用288,000美元。其中包括8名国际专业人员和5名当地一般事务人员的工资、一般业务费用和特别代表的旅费。

232. 随后,中心于1993年10月30日通过方案规划和预算部提交了1994-1995两年期预算,共计2,781,000美元,以期获得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的批准。然而,1993年12月,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批准了仅用于1994年头6个月的预算550,000美元。

C. 活动计划

233. 中心根据第1993/6号决议执行的所有活动都将由来自自愿捐款的预算外资金供资。

234. 在人权委员会确定的目标范围内,中心制定了1994-1995年期间柬埔寨人权活动的计划--计划全文可向人权事务中心索取。中心就计划提议的活动与柬埔寨主管当局进行过广泛讨论,并向两位联合外交部长、司法部长、新闻部长、教育部长、内政部联合部长以及政府其他高级官员送交了计划的复印件。

235. 该计划的活动所需资金将来自向柬埔寨人权信托基金(该基金将由中心管理)提供的自愿捐款。为此,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于1993年11月29日发出呼吁,要求为该计划提供资金(总额为2,869,000美元)。

236. 1993年9月,人权事务中心要求将驻柬权力机构柬埔寨教育方案信托基金余下的资金(正在清理之中)转交给中心,以使其能够进行计划所述的许多活动。主任1993年12月9日写信给驻柬权力机构资金的捐助国,要求它们同意将管理驻柬权力机构基金的职责转移给人权事务中心。在编写本报告之日,这些资金尚未转交给中心。

237. 活动计划是根据中心在驻柬权力机构任务完成时对柬埔寨持续不断的援助需求所作的评估制定的。现将计划的主要活动领域简述如下。

1. 建设人权和民主机制及法律结构

238. 根据委员会第1993/6号决议第2段(d)和(e)分段授予中心的任务,中心的一个主要活动领域是在柬埔寨政府请求下协助它制定和执行有关人权问题的国家法律,以确保它们与国际标准相符合。

239. 成功的机构建设还要求对那些因其职业责任关系能够影响柬埔寨社会内人权行为的个人进行人权问题的宣传。建立人权意识,教育参与政策制定和执行的政府官员以及负责拟定法律的官员,是中心加强国家当局确保尊重人权的能力的计划另一重点。

240. 中心已开始向最近设立的国民议会人权和接受申诉委员会提供援助。该委员会是专门负责人权问题的唯一全国性机构,可在促进和保护柬埔寨人权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在这方面计划之下设想的活动的费用为362,700美元。

241. 根据决议第2段(b)分段,中心另一主要活动领域是协助柬埔寨政府履行

其国际条约义务。一方面需要向政府提供援助，帮助它起草立法，以便将柬埔寨加入的国际人权条约所载的规定纳入国内法；另一方面需要向政府提供特别援助，帮助它编写提交人权条约机构的报告，这也是中心的计划的一次极为重要的内容。柬埔寨加入的六个国际文书都规定向有关监督机构提交定期报告。柬埔寨提交这些报告的截止日期已经临近，有些报告甚至早该提交了。柬埔寨政府需要开发按照条约机构提出的准则编写报告的专门技能，在这方面需要中心给予援助。

2. 建立符合国际标准的司法制度

242. 根据委员会第1993/6号决议第2段(f)分段，协助加强柬埔寨的司法制度是中心活动的另一主要内容。中心在这方面的活动针对参与司法的所有主要人员(法官、律师、准司法人员、警察和监狱看守人员)，目的是与柬埔寨共同努力建立符合有关国际标准的司法制度。

243. 在司法方面，这些活动包括：针对省级法官的司法培训方案；在司法机构独立和公正运行以及司法过程中维护人权方面提供专门司法培训；协助将联合国《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引入柬埔寨司法制度；临时安排柬埔寨法官和检察官到其他民主司法国家的对应机构工作；培训人权律师和助理律师；向法院提供有关国际人权的文件和文献；向法律教授提供文件和培训；向合格的柬埔寨学生提供学习法律的奖学金。

244. 活动计划还包括对警察进行关于其在民主国家中作用的专门培训，还在给囚犯和被拘留者适当待遇的国际标准以及司法中的人权等方面对警察进行专门培训。另一项重要内容是在改革监狱立法和条例方面提供咨询服务，另外，与政府合作协助建立国家刑事司法研究机构，责成其为警察和监狱看守人员制定和执行有关人权的研究和培训方案，也是计划的页项重要内容。在这方面计划之下所设想的活动费用为993,000美元。

3. 通过各方包括非政府组织来加强文明社会

245. 柬埔寨国内一个较近期的动态是当地人权组织的建立。过渡时期这些组织在各个领域发挥了非常积极的作用。由于国际的支持，它们逐步积累资源，增强能力，今天已成为促进公众对国内人权的了解和支持的有力工具。根据委员会第1993/6号决议第2段(c)分段的要求向这些组织提供支持，是中心活动计划的一个中

心内容。其中包括提供资金、培训、文件和能力建设活动。还需要作出特别努力，向柬埔寨非政府人权组织介绍联合国保护人权的机制，使其了解如何增进和受益于它的有效运行。活动计划的这一部分拟议的活动的费用为593,300美元。

4. 提高人权意识,鼓励民众支持民主改革和机制

246. 中心活动计划对文明社会的其他重要组成部分,如大众媒介、妇女协会、劳工协会、宗教团体和其他各类社区组织等,也给予了特别重视。必须作出努力,提高这些团体的意识,使它们了解它们可在文明社会中起的作用以及有效发挥这一作用的能力。

247. 根据委员会第1993/6号决议第2段(a)分段实施广泛、认真筹划的教育和新闻方案,促进广大公众对人权的尊重和了解,是中心活动计划的另一项主要内容。这些活动对促使公众支持民主改革的实现和民主机制的建立必不可少,而民主改革的实现和民主机制的建立是新的柬埔寨民主进程取得成功的唯一保证。

248. 这些计划必须符合该国的具体需求和独特的文化,使用最适合柬埔寨国情的通讯手段,并为各种文化程度的人们所接受。

249. 为发展真正、普遍的人权文化,还必须努力教育青年一代,使他们知道人权概念和民主价值,这是中心活动计划的另一重点。在“提高人权意识,鼓励公众支持民主改革和机制”这部分之下所设想的活动的费用为301,700美元。

5. 加强地方和省一级的人权活动

250. 为了更好地履行上述活动,中心设法在21个柬埔寨省份设立人权事务官员网络。人权事务官员的主要职责是向当地社区,特别是非政府组织提供支持、培训和信息服务。因为没有这些服务,这些组织将在各地“孤军奋战”。这些联络官员还协助中心收集各自省份的人权情况材料并报告这方面的情况。在计划的这部分之下所设想的活动的费用为618,000美元。

251. 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柬埔寨办事处正在执行上述的一些活动,特别是不需要资金就可执行的活动。中心还同参与柬埔寨事务的其他联合国机构建立了联系,以协调各自的方案。然而,中心活动计划中的关键活动没有资金则无法实施。因此,必须立即将驻柬权力机构柬埔寨教育方案信托基金余下的资金转拨给中心的柬埔寨人权信托基金。

D. 柬埔寨办事处已执行的活动(1993年10月至1994年1月)

252. 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柬埔寨办事处为设立和加强促进、保护人权及民主的国家机制和法律结构,为建立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的司法制度,进行了以下活动。

253. 目前正在以下领域向新设立的国民议会人权委员会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

- (a) 根据柬埔寨的政治、历史和社会情况,并参照其他国家议会人权机构的经验,起草该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包括职权范围说明;
- (b) 起草接受、处理和答复有关侵犯人权行为的申诉的准则;
- (c) 起草委员会运行中将采用的规则和程序;
- (d) 提供有关人权的文件,包括提交联合国人权委员会的报告;
- (e) 制定调查侵犯人权行为的程序;
- (f) 起草新闻法和示威游行法。

254. 这些活动将继续下去,同时也有必要提供其他形式的援助。将邀请其他国家最好是亚洲地区国家的类似议会机构的成员访问柬埔寨,向国民议会人权委员会提供有效运行方面的国际和比较性指导。还将向该人权委员会提供一般和专门人权文件,以使其了解与其履行职责有关的国际标准。

255. 还在起草职权范围方面向国民议会立法委员会提供了援助。立法委员会也请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柬埔寨办事处就执行职权范围的方式提出意见并协助设立法律起草办公室。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柬埔寨办事处认为设立法律起草办公室是当务之急,因此正在作出适当努力协助设立该办公室。

256. 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柬埔寨办事处与直接负责司法的部门特别是司法部和内政部建立了密切联系。

257. 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柬埔寨办事处于1994年1月举办了司法研讨会,目的是找出执行刑法的主要问题,特别是警察和法院相互协调的问题。与会者有内政部的高级官员、司法部任命的法官和检察官(包括最高法院主要法官)、议会成员(包括国民议会人权委员会主席)。研讨会结束时,与会者就振兴司法需要立即注意的基本问题发表了联合声明。

258. 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柬埔寨办事处继续协助辩护人在法庭上有效地行使其职责。除与柬埔寨律师协会建立日常联系外,还举办了一次研讨会,找到并讨论解决辩护人遇到的主要问题的方法。

259. 为提高公共意识,协助形成了解柬埔寨改革性质的公众舆论,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柬埔寨办事处与非政府组织合作,帮助它们认识所涉及的一些问题。为此目的就各方面的司法问题举办了一次研讨会。

260. 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柬埔寨办事处的另一项任务是在确保法律与人权相一致方面向柬埔寨政府提供协助并向其提出建议,包括审查:

- (a) 1993年柬埔寨王国宪法;
- (b) 1993年柬埔寨国新闻法;
- (c) 拟议的新闻法;
- (d) 国民议会内部规则;
- (e) 刑事诉讼程序;
- (f) 国际条款;
- (g) 关于司法机构和警察的第001和002号指令;
- (h) 1991年柬埔寨国游行法;
- (i) 移民法草案;
- (j) 关于国籍和颁发身份证的规定。

261. 如上所述,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柬埔寨办事处所做的主要工作是:向柬埔寨政府提供教育和技术援助;协助柬埔寨政府履行它根据所签署的人权文书承担的义务;向人权团体提供支持,协助培训负责司法的人员。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柬埔寨办事处还通过大众媒介向公众提供和传播有关人权的消息,编制宣传材料,开设一个资料中心。

262. 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柬埔寨办事处与司法部和内政部高级官员会晤,安排一系列刑法制度特别是警察和监狱改革的培训方案。1994年3月至6月将在全国13个监狱实施一项磋商和培训方案。之后将举办关于监狱制度改革的研讨会。还将就警察制度的改革进行类似的磋商和培训。一些地方人权非政府组织已接到培训警察的许可,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柬埔寨办事处在实施一项八天的培训方案以协助这些组织的工作。

263. 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柬埔寨办事处在资金和技术上协助一地方非政府组织编写和印发中小学人权教学大纲。办事处对教学大纲起草的原则和教学理论提出了意见,还从技术上协助一国际非政府组织编写用于培训国际和国内非政府组织的人权教学大纲,以使这些组织将人权概念纳入发展和培训方案。

264. 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柬埔寨办事处于1993年12月15日和16日组织和举办了一次为期两天的调解土地争端研讨会。有30多人参加了研讨会,其中包括国民议

会人权委员会副主席、立法起草委员会副主席以及许多非政府组织的成员。

265.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编写了一套国际人权标准汇编，题目是“刑事司法指导原则”，其中涉及到有关的国际人权文件。这套汇编目前正被译成高棉文。《人权：国际文书汇编》的增订本也在翻译之中。

266. 在新闻领域，随时向当地媒介通报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柬埔寨办事处的活动情况。还将向柬埔寨人权组织提供培训和援助，以发展它们的新闻方案，提高它们的公共关系活动。妇女组织也是这些活动的一项重点。还在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柬埔寨办事处的办公地点设立了联合国、非政府组织和其他人权出版物的资料中心。

对非政府组织的支助

267. 目前约有30多个地方非政府组织活跃在人权领域。向这些组织提供支持是一项重要的工作。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柬埔寨办事处提供的资金和技术援助包括：

- (a) 与地方非政府组织合作开发全国联络服务。将在全国各地设置30位联络官员，他们的任务主要是协助当地非政府组织、提供培训和收集资料；
- (b) 人权工作组参加四个协调委员会的所有会议，通过这一方式提供支助，帮助协调监督、教育、妇女和发展等方面里的活动；和
- (c) 于1994年2月28日开始关于《人权和发展》议题的系列研讨会。

268. 1993年11月，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柬埔寨办事处为柬埔寨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主持了为期二天的联合国监督程序讲习班。

269. 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柬埔寨办事处与已接受驻柬权力机构人权部所设“柬埔寨人权教育方案信托基金”提供的资金的机构保持联系，向它们提供咨询和支持。

270 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柬埔寨办事处协助规划柬埔寨国际人权日庆祝活动，以纪念《世界人权宣言》四十五周年。办事处在庆祝活动中开设了一间资料亭，向大众分发招贴画和小册子等宣传材料。办事处因其在柬埔寨的工作在纪念活动中被授予人权奖。

271. 为协助柬埔寨政府履行它根据所加入的国际人权文书承担的报告义务，进行了以下活动：

- (a) 1993年12月从外交部和司法部选派二名官员到日内瓦参加报告方面的预备培训班;
- (b) 对高级官员计划开设研讨会, 讨论报告程序和建立管理报告程序的部门间委员会;
- (c) 将中心“人权报告手册”翻译成高棉文。

注

¹ “向什么过渡? 柬埔寨、驻柬权力机构和和平进程”, Grant Curtis, 讨论文件, 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 1993年11月。

² 澳大利亚、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加拿大、中国、法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泰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越南和南斯拉夫。

³ 协定包括:《全面政治解决柬埔寨冲突协定》、《柬埔寨主权、独立、领域完整和不可侵犯、中立和国家团结协定》以及《柬埔寨恢复和重建宣言》。

⁴ 巴黎会议最后文件, 第10条, 法国和印度尼西亚是会议联合主席。

⁵ 巴黎协定签署一周前, 执政党于1991年10月18日将柬埔寨人民革命党更名为柬埔寨人民党。它采取了新的以多党民主政治制度和市场经济为基础的政纲。宣布了新的自由, 包括言论自由、新闻自由和结社自由。

⁶ 正式承认使用地雷的一个实例是, 民主柬埔寨党最近广播说, 民主柬埔寨国民军在用地雷和其他各种武器与政府军作战。

⁷ 由于缺乏官方统计, 难以用数量表示柬埔寨的经济和社会状况。现有数字只能当作真实情况的近似值来使用。

⁸ “重建柬埔寨的高质量教育和培训系统”, 教育部, 柬埔寨王国, 1994年。

⁹ 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 前引文。

¹⁰ “柬埔寨问题综合文件”,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1992年4月。

¹¹ “柬埔寨: 儿童和妇女情况”,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1991年。

¹² 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 前引文。

¹³ “柬埔寨和平进程的社会影响: 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讲习班的建议和研究结果”, 日内瓦, 1993年4月; 另见联合国社会发展研究所, 同上。

¹⁴ “柬埔寨: 恢复和重建议程”, 世界银行, 1992年6月。

¹⁵ “柬埔寨: 保健状况”, 卫生部(规划和统计股), 1993年9月。

¹⁶ 教育部，1994年1月。

¹⁷ 同上。

¹⁸ 在高棉语中，“高棉公民”通常被译为“prochea pul rwat khmer”。“高棉人民”通常被译为“prochea reas khmer”，“所有人”被译成“chun krup roup”。宪法在这些词语的使用上有某些含糊不清之处。例如第32条的正式英文译文（见第132段）使用了“高棉公民”一词，而正式高棉文本则使用“chun krup roup”（“所有人”）。第38条也存在同样的不规则问题，正式高棉和英文文本使用不同的词语。宪法第三章所有的其他条款无论是英文本还是高棉文本，都使用“高棉公民”的词语。译法上更加混乱的是宪法第44条还使用了“高棉国籍的公民”一语（与“高棉公民”相对）。

¹⁹ 法院和司法部之间的磋商并不是新的事情，而是存在了多年。为能够倡导柬埔寨司法制度的改革，必须了解它的历史因素。在最高法院建立以前，司法部承担省级法院判决后的“上诉法院”。这样做的部分原因是缺乏足够的合格人员充任高级法院的法官。即使在最高法院成立以后，司法部仍行使对所有法院包括最高法院的控制权。在柬埔寨国统治下，如对最高法院的裁决不服，可向国民议会立法委员会——由副司法部长担任主席——提出上诉，还可向国民议会常设委员会提出上诉。所以，在司法上从属于司法部成为一种传统。这一传统造成了难以改变的行为模式。例如，最高法院在1989年提交国民大会的一份报告中提出了以下看法：“……‘最高人民法院’本身无权裁决诉讼案件，只能进行审理...以便将案件转交主管机构处理。这是因为我们认为接受和裁决案件的工作属于意识形态问题。不仅是扩大或加强社会主义合法性的问题，而且与政治问题密切相关，即它使人们对我们的制度有坚定的信心。”见《1989年第一季度最高人民法院活动的报告》，提交第一届国民议会第十七次会议。

²⁰ 不妨引述最高法院1991年提交国民议会报告的以下一段：“一些省、市（行政）委员会迫使它们的人民法院向其报告刑事和民事案件所涉问题的每一方面。如果它们希望进行审理，必须调入案件卷宗，搁置在旁等待（批准）。它们喜欢或使它们中意的案件，则允许开庭审理；使有关人员不愉快的案件则被弃之一边。这样的做法违反1986年5月16日党中央委员会中央第16号决定关于职责分配和省市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规定，其中对省市委员会职责和法院的工作做出明确的指示。”见《最高人民法院1991年第一季度执行专门任务的行动的报告》，提交国民议会第一任期第二十一届会议。

附 件 一

秘书长特别代表首次出访的工作计划
(访问日内瓦、巴黎、马德望省和曼谷)

日 期

访问地点和人员

日 内 瓦

1994年1月12日

会见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和人权事务中心工作人员
会见驻柬权力机构人权部前主任 D·McNamara 博士
会见非政府组织(大赦国际、国际法学家委员会、柬埔寨促进和维护人权联盟、世界反对酷刑组织)

1994年1月13日

会见人权委员会第1993/6号决议共同提案国(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智利、芬兰、法国、德国、印度尼西亚、印度、马来西亚、荷兰、新西兰、挪威、菲律宾、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新加坡、瑞典、泰国、美利坚合众国)代表
与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难民署、开发计划署、教科文组织、国际劳工组织、红十字会、电联)有关人员会面

巴 黎

1994年1月14日

会见法国政府负责人道主义和人权事务的部长 L·Michaux-Chevry 女士阁下。会见时在座的有: 部长办公室主任 Keller 先生、部长办公室技术顾问 Talpain 先生、负责人权和人道主义及国际社会问题的副主任 Mettra 先生、外交部东南亚司副司长 de Bourmont 女士、人道主义行动处处长 Roudant 先生、联合国和国际组织司司长 Collet 女士

会见柬埔寨人权协会代表
会见外交部亚洲、大洋洲司司长 C·Blanchmaison 先生
会见外交部联合国和国际组织司司长 Jean-Pierre Lafon
先生
会见国际人权联合会代表
会见法兰西共和国总统代表团代办 Louis Joinet 先生

1994年1月21日

金 边

会见联合国人权事务中心柬埔寨办事处工作人员

1994年1月22日

会见以下人权非政府组织的代表：柬埔寨人权协会、柬埔寨律师协会、高棉柬埔寨克罗人协会、柬埔寨人权工作组、柬埔寨人权教员协会、柬埔寨人权自警团、Ponleu Khmer、柬埔寨维护人权和公民权利联盟、柬埔寨促进和保护人权联盟、人权和深入社区项目

会见了驻金边的外交使团代表：

Martin Colacott 代表阁下(加拿大)
Chandra Mohan Bhandari 大使阁下(印度)
Taufik Soedarbo 大使阁下(印度尼西亚)
Youri Miakotnykh 大使阁下(俄罗斯)
Tran Huy Chuong 大使阁下(越南)
Charles Twining 大使阁下(美利坚合众国)
John Scot Holloway 大使阁下(澳大利亚)
David Burns 大使阁下(联合王国)
Gerard Porcell 合作事务代办(法国)
Shinohara 临时代办(日本)

Fauzi Bin Daud 先生, 马来西亚使馆参赞
Brigitte Ory 女士, 一等秘书(德国)

泰国使馆代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使馆代表
柬埔寨国王陛下内阁部长 Julio A·Jeldres 阁下
会见副总理兼外交部长 Norodom Sirivudh 殿下

1994年1月23日

马德望省(柬埔寨)

会见典狱长 Dang Thung 先生
柬埔寨促进和保护人权联盟马德望省办事处主任 Chea dara
柬埔寨人权协会马德望省办事处主任 Som Kol
马德望省法院院长 Nil Non 先生

1994年1月24日

金边

会见金边大学法律和经济系主任 Leong Chhay 先生
内政部副部长 Sin Sen 阁下
国防部两部长之一 Tea Chamrath 先生
会见以下联合国机构和国际组织的代表：难民署、开发计划署、儿童基金会、教科文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劳工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1994年1月25日

会见副总理兼内政和国家安全两部长之一 Sar Kheng 阁下
西哈努克亲王医院院长 Som Sophean 先生及若干记者
越南协会主席 Nguyen Ngoc Sanh 先生
第一总理诺罗敦·拉那列·瓦曼亲王殿下
柬埔寨律师协会主席 Luy Chanphal 先生

1994年1月26日

会见柬埔寨人权协会主席 Kassie Neou 先生
Bala Chandran 先生(记者)
国民议会人权委员会主席 Kem Sokha 先生

1994年1月27日

会见柬埔寨人权协会主席 Thun saray 先生

教育部长 Ung Huot 阁下
第二总理 洪森阁下
新闻部长 Leng Mouly 阁下
会见常设国际法庭非政府组织工作组
会见司法部长 Chem Sgnoun 阁下
记者招待会

1994年1月28日

会见 Gerard Porcell(负责法国政府和柬埔寨政府之间的海外合作事务)
内政部两部长之一 You Hokry 阁下
John Scot Holloway 大使阁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临时代办杨先生

曼 谷

会见泰国外交部国际组织司副司长 K·Supol 先生
泰国外交部东亚司司长 Don Tramudwinai 先生

附 件 二

柬埔寨王国政府1993年11月6日
致主管人权事务助理秘书长的信

先生,

我们谨通知您,我们收到了您1993年10月5日的信。您在信中代表秘书长转告我们联合国人权委员会题为“柬埔寨人权情况”的第1993/6号决议的内容。

柬埔寨王国政府注意到该决议的内容。决议请联合国秘书长在联合国驻柬埔寨过渡时期权力机构任务完成后,通过人权事务中心的业务活动等方式确保联合国人权机构在柬埔寨的继续存在。

我们还注意到该决议请求秘书长任命一位专门代表,负责保持与柬埔寨政府和人民的联系,指导和协调联合国在柬埔寨的人权活动,并协助柬埔寨政府促进和保护人权。

柬埔寨王国政府欢迎人权委员会采取的行动和您本人的努力。这些努力通过在金边设立人权事务中心办事处--已于1993年10月1日开始运行,确保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活动在柬埔寨继续下去。

请您告知联合国秘书长,柬埔寨王国政府对此完全同意,并向他保证将全力协助特别代表和人权事务中心履行各自职责。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柬埔寨王国政府第一总理
诺罗敦·拉那烈(签字)

柬埔寨王国第二总理
洪 森(签字)

XX XX XX XX XX